

# 第 1 章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業貿易署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

香港審計署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這項審查工作是根據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在1998年2月11日提交臨時立法會的一套準則進行。這套準則由政府帳目委員會及審計署署長雙方議定，並已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接納。

《審計署署長第八十四號報告書》  
共有8章，全部載於審計署網站  
(網址：<https://www.aud.gov.hk>)。



審計署網站

香港  
金鐘道66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高座6樓  
審計署

電話：(852) 2867 3423  
傳真：(852) 2824 2087  
電郵：[enquiry@aud.gov.hk](mailto:enquiry@aud.gov.hk)

#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

## 目 錄

	段數
摘要	
第 1 部分：引言	1.1 – 1.16
審查工作	1.17
政府的整體回應	1.18
鳴謝	1.19
第 2 部分：處理申請	2.1
評審申請	2.2 – 2.13
審計署的建議	2.14
政府的回應	2.15
簽訂資助協議	2.16 – 2.17
審計署的建議	2.18
政府的回應	2.19
處理有條件批核的申請	2.20 – 2.22
審計署的建議	2.23
政府的回應	2.24
第 3 部分：監察獲批項目	3.1
提交報告	3.2 – 3.10
審計署的建議	3.11
政府的回應	3.12
實地審查	3.13 – 3.30
審計署的建議	3.31
政府的回應	3.32

	段數
追回餘款	3.33 – 3.42
審計署的建議	3.43
政府的回應	3.44
<b>第 4 部分：其他相關事宜</b>	<b>4.1</b>
委託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為執行伙伴和秘書處	4.2 – 4.15
審計署的建議	4.16 – 4.17
政府的回應	4.18 – 4.19
計劃管理委員會的管治事宜	4.20 – 4.34
審計署的建議	4.35 – 4.36
政府的回應	4.37 – 4.38
善用資訊科技以提升運作	4.39 – 4.41
審計署的建議	4.42
政府的回應	4.43
<b>附錄</b>	<b>頁數</b>
<b>A： 工業貿易署：組織架構圖(摘錄)</b> (2024年12月31日)	<b>62</b>
<b>B：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組織架構圖(摘錄)</b> (2024年12月31日)	<b>63</b>

#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 專項基金

## 摘要

1. 為協助香港企業把握國家“十二五”規劃的機遇，政府在2012年6月成立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專項基金)，以協助企業在內地發展品牌、為業務升級轉型和拓展內銷市場，藉以開拓和發展內地市場。在2018年8月至2021年7月期間，政府把BUD專項基金的資助地域範圍擴大至涵蓋東南亞國家聯盟市場，以及其他已與香港簽訂自由貿易協定及／或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的經濟體。截至2025年2月28日，BUD專項基金的核准撥款總承擔額為70億元。政府在《2024年施政報告》和《2025至26財政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公布，將分別向BUD專項基金進一步注資10億元和7.5億元(截至2025年2月28日，有關撥款仍有待立法會批准)。截至2024年12月，共9 830宗BUD專項基金申請已獲批准，涉及核准資助金額共60.5億元，受惠企業約為6 500間。在BUD專項基金下，共有三款申請類別，即一般申請、“申請易”申請和“電商易”申請。BUD專項基金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及工業貿易署(工貿署)負責管理。在推出BUD專項基金後，政府已委託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為BUD專項基金的執行伙伴和秘書處(下稱BUD專項基金秘書處)。審計署最近就BUD專項基金進行審查。

## 處理申請

2. **可加快收取全部所需資料及澄清以處理申請** 所有接獲的申請須經由BUD專項基金秘書處作初步評審。如需要進一步澄清及額外資料，BUD專項基金秘書處會在接獲申請後4星期內，以電郵通知申請企業，申請企業須在14天內提供有關澄清或資料。審計署分析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獲批／有條件批核或不獲批的申請，包括在2021年1月至2024年12月期間接獲的7 571宗一般申請、在2023年6月至2024年12月期間接獲的789宗“申請易”申請及在2024年7月至12月期間接獲的25宗“電商易”申請。審計署發現，部分個案需要長時間才收到申請企業的全部所需資料及澄清。就接獲申請日期與收到申請企業全部所需資料及澄清日期之間相隔的時間而言，一般申請介乎2至446天(平均為120天)，“申請易”申請介乎2至153天(平均為41天)，以及“電商易”申請介乎13至81天(平均為39天)(第2.3、2.6至2.8段)。

## 摘要

3. **需要探討如何盡量減少不獲批、被撤回或無法繼續處理的申請數目** 初步評審完成後，有關申請將交予跨部門委員會，以供傳閱並作進一步評審。獲跨部門委員會通過的申請將提交計劃管理委員會作最終評審，以決定批准申請／有條件批核申請或不批准申請。審計署分析了在2018年1月至2024年12月期間接獲並處理的18 585宗一般申請，在2023年6月至2024年12月期間接獲並處理的1 516宗“申請易”申請，以及在2024年7月至12月期間接獲並處理的75宗“電商易”申請。審計署發現，當中有9 956宗(53%)一般申請、954宗(63%)“申請易”申請及60宗(80%)“電商易”申請不獲批、被撤回或無法繼續處理。儘管政府已實施一系列措施，利便企業提交BUD專項基金申請，但仍出現不少申請因申請企業所提供的資料不足和對申請要求了解不足等原因而不獲批、被撤回或無法繼續處理的情況(第2.3、2.11至2.13段)。

4. **結果通知書發出後相隔長時間才簽訂資助協議** BUD專項基金秘書處操作手冊訂明，一般而言，BUD專項基金秘書處與獲資助企業的資助協議須在結果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6個月內簽訂。審計署就5 481宗於2021年1月至2024年12月期間獲批並獲發結果通知書的一般申請，以及515宗於2023年6月至2024年12月期間獲批並獲發結果通知書的“申請易”申請，分析了結果通知書發出日期與資助協議簽訂日期之間相隔的時間。審計署發現：(a)就已簽訂資助協議的申請而言，5 122宗一般申請中的64宗(1%)申請和485宗“申請易”申請中的5宗(1%)申請的資助協議是在結果通知書發出後超過6個月才簽訂。一般申請的延遲時間介乎1天至1.2年(平均為2.8個月)，“申請易”申請的延遲時間則介乎10天至3.7個月(平均為2個月)；及(b)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有359宗獲批的一般申請仍未簽訂資助協議。該359宗一般申請中的20宗(6%)申請，由結果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的相隔時間超過6個月，介乎6.2個月至2.3年(平均為1年)(第2.16及2.17段)。

5. **需要加強監察有條件批核的申請** 部分申請可能會獲得有條件批核(即申請企業獲得原則性批核，並須在規定時限內符合計劃管理委員會所訂的一項或以上條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有600宗獲得有條件批核申請的申請企業仍未符合訂明條件。審計署分析了當中124宗在超過6個月前已獲得有條件批核的申請，發現：(a)75宗(60%)申請的申請企業須符合所訂條件的規定時限為結果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4或6個月內，但有關申請企業均未能在規定時限內符合訂明條件。截至2024年12月31日，延遲時間介乎5天至10.8個月(平均為3.2個月)。至於其餘49宗(40%)申請的申請企業須符合所訂條件的規定時限為結果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14天內，但有關申請企業均未能在規定時限內符合訂明條件。截至2024年12月31日，延遲時間介乎5.7至13.3個月(平均為7.5個月)；(b)就未能在規

## 摘要

---

定時限內符合有條件批核所訂條件的申請企業，目前並沒有指引訂明應採取的跟進行動，同時亦沒有設定原則性批核的失效時限；及(c)BUD專項基金電腦系統內未有記錄申請企業須符合訂明條件的規定時限和申請企業符合訂明條件的實際日期。因此，目前沒有現成的管理資料可顯示申請企業是否按時符合訂明條件，以便監察申請企業表現(第2.20及2.21段)。

### 監察獲批項目

6. **需要確保獲資助企業按時提交最終報告及進度報告** 為方便監察和評估獲批項目，獲資助企業須向BUD專項基金秘書處提交報告，以供檢視。有關報告其後會提交跨部門委員會作審閱，然後交由計劃管理委員會考慮和接納(第3.2段)。審計署留意到以下事宜：

- (a) **獲資助企業逾期提交最終報告及進度報告** 在2024年，計劃管理委員會接納了由一般申請項目的獲資助企業提交的727份最終報告及17份進度報告，以及由“申請易”申請項目的獲資助企業提交的146份最終報告。審計署檢視了獲資助企業提交有關報告的情況，發現：
- (i)一般申請項目的727份最終報告中有333份(46%)逾期提交，以及17份進度報告中有8份(47%)逾期提交，逾期時間分別介乎1至806天(平均為104天)和介乎9至519天(平均為125天)；及
  - (ii)“申請易”申請項目的146份最終報告中有37份(25%)逾期提交，逾期時間介乎1至135天(平均為43天)(第3.3段)；及
- (b) **逾期的最終報告及進度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一般申請項目有341份最終報告及16份進度報告，以及“申請易”申請項目有32份最終報告已逾期而尚未提交。審計署分析了該等報告的逾期時間，發現截至2024年12月31日：
- (i)就一般申請項目的341份逾期的最終報告及16份逾期的進度報告而言，逾期時間分別介乎1至642天(平均為100天)和介乎1至551天(平均為157天)；及
  - (ii)就“申請易”申請項目的32份逾期的最終報告而言，逾期時間介乎1至215天(平均為73天)(第3.4段)。

7. **需要加快處理最終報告及進度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一般申請項目的1 937份最終報告和102份進度報告，以及“申請易”申請項目的75份最終報告仍在處理中。審計署分析了由收到報告日期起計的相隔時間，發現截至2024年12月31日：

- (a)就一般申請項目的1 937份最終報告及102份進度報告而言，

## 摘要

---

由收到報告日期起計的相隔時間分別介乎1天至3.5年(平均為300天)和介乎1天至3.3年(平均為457天)。該1 937份最終報告中的586份(30%)及該102份進度報告中的58份(57%)均在超過1年前收到；及(b)就“申請易”申請項目的75份最終報告而言，由收到報告日期起計的相隔時間介乎1至157天(平均為42天)。在該75份最終報告中，有8份(11%)在超過90天前收到(第3.8段)。

8. **需要確保實地審查在目標時限內進行** BUD專項基金秘書處會揀選項目進行實地審查，以查核項目進度和成果。《實地審查機制優化指引》訂明提議項目進行實地審查的準則，以及進行審查的目標時限。審計署檢視了在2022-23至2024-25年度(截至2024年9月)期間就20個項目進行的實地審查工作，發現其中8個(40%)項目的實地審查並非在目標時限內進行：(a)其中6個(30%)項目的實地審查是在指定時限後進行，延遲時間介乎1天至16.4個月(平均為8個月)；及(b)2個(10%)項目的實地審查是在指定時限前進行，該2次實地審查分別在指定時限前1個月和2個月進行(第3.13、3.21及3.22段)。

9. **需要就“申請易”和“電商易”項目修訂實地審查指引** 審計署留意到，目前並沒有就“申請易”和“電商易”項目的實地審查制訂特定指引。就“申請易”項目而言，根據計劃管理委員會在2022年12月舉行的會議的會議記錄，除非發現可疑之處，否則BUD專項基金秘書處一般不會就項目進行實地審查。然而，什麼視為可疑之處及需要進行實地審查的情況，則沒有訂明。至於“電商易”項目，工貿署表示，“電商易”項目的跟進工作會按照一般申請項目所採用的一般準則進行。然而，審計署發現，目前並沒有訂明就“電商易”項目進行實地審查的揀選準則和目標數目(第3.29段)。

10. **尚待向獲資助企業追回的餘款金額大幅增加** 就一般申請和“電商易”申請的獲批項目而言，獲資助企業可選擇為獲批項目申領首期撥款。在某些情況下，當項目終止或完成後，獲計劃管理委員會通過的認受資助金額可能會少於已發放的首期撥款。在項目終止或完成後(以較早者為準)，獲資助企業須於計劃管理委員會訂明的日期前，透過BUD專項基金秘書處向政府退還所有餘款。審計署檢視了2019-20至2024-25年度(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向獲資助企業追回終止項目及已完成項目餘款的情況，發現截至2024年12月31日：(a)尚待向獲資助企業追回終止項目的餘款金額為7,370萬元，較2020年3月31日的80萬元大幅增加7,290萬元；及(b)尚待向獲資助企業追回已完成項目的餘款金額為1,430萬元，較2020年3月31日的10萬元大幅增加1,420萬元(第3.33及3.34段)。

## 摘要

11. **尚待向獲資助企業追回的餘款長期未退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待向獲資助企業追回終止項目及已完成項目的餘款金額分別為7,370萬元(涉及150個項目)和1,430萬元(涉及63個項目)。審計署分析了向有關獲資助企業追回該150個終止項目和63個已完成項目餘款的情況，留意到截至2024年12月31日：(a)就該150個終止項目而言，由項目終止日期起計的相隔時間介乎4天至9年(平均為1年)。就其中50個(33%)項目(共涉及2,180萬元餘款，佔未追回餘款總額的30%)而言，由項目終止日期起計的相隔時間超過1年；及(b)就該63個已完成項目而言，由計劃管理委員會通過最終報告及最終審計帳目日期(即可釐定餘款金額之時)起計的相隔時間介乎12天至2.4年(平均為193天)。就其中14個(22%)項目(共涉及370萬元餘款，佔未追回餘款總額的26%)而言，由計劃管理委員會通過最終報告及最終審計帳目日期起計的相隔時間超過1年(第3.36及3.37段)。

### 其他相關事宜

12. **與BUD專項基金秘書處的服務協議未有及時作出修訂** 自2012年6月起，生產力局獲委託為BUD專項基金的執行伙伴和秘書處。政府與生產力局於2012年6月簽訂服務協議，其後分別於2017年6月、2018年10月、2020年9月、2022年3月及2024年3月作出5次修訂。審計署審查了最近4份政府與生產力局簽訂的服務協議，發現全部協議均在協議生效日期後簽訂。該4份協議分別在相關協議生效日期3至9個月(平均為7個月)後才簽訂(第4.2及4.3段)。

13. **延遲提交和批准年度工作計劃** BUD專項基金秘書處須就每個財政年度提交年度工作計劃，以供政府及計劃管理委員會接納。審計署檢視了就2019-20至2024-25財政年度提交和批准年度工作計劃的記錄，發現：(a)BUD專項基金秘書處就全部6個財政年度均延遲提交年度工作計劃。延遲時間介乎86至115天(平均為100天)；(b)在該6個財政年度中，其中3個(50%)財政年度的年度工作計劃是在相關財政年度展開後才提交計劃管理委員會，該3份計劃分別在相關財政年度展開21至23天(平均為22天)後才提交；及(c)在該6個財政年度的最近4個(67%)財政年度中，工貿署在計劃管理委員會作出結論8至14個星期(平均為11個星期)後才就年度工作計劃發出書面批准。至於首2個(33%)財政年度，則沒有文件證據顯示工貿署就相關年度工作計劃發出書面批准(第4.6及4.8段)。

14. **BUD專項基金秘書處延遲提交年度報告和審計帳目** 根據政府與生產力局簽訂的服務協議，BUD專項基金秘書處須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3個月內，向計劃管理委員會提交BUD專項基金的年度報告和審計帳目。審計署審查了

## 摘要

BUD專項基金秘書處就2019-20至2023-24財政年度提交的5份年度報告和審計帳目，發現其中4份(80%)年度報告和審計帳目延遲提交，年度報告的延遲時間介乎8至90天(平均為36天)，而審計帳目的延遲時間則介乎9至92天(平均為38天)(第4.10及4.11段)。

15. **需要委任更多青年人加入計劃管理委員會** 在2017年10月，政府公布將委任更多青年人加入各政府委員會，目標是在2022年6月之前提升青年成員(即18至35歲人士)的整體比例至15%的水平。審計署檢視了計劃管理委員會由2020年7月至2022年6月、2022年7月至2024年6月及2024年7月至2026年6月三屆成員的委任情況，發現該三屆委員會分別委任了2名、2名和1名青年成員。在獲委任為計劃管理委員會的非官方成員總人數中，該三屆青年成員所佔的整體比例分別僅為13%、13%和8%(第4.21及4.22段)。

16. **需要改善第一層利益申報** 計劃管理委員會採用兩層利益申報制度，要求成員申報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事宜。審計署審查了在2020年7月至2024年12月期間第一層利益申報的情況，發現全部14份由相關成員在首次獲委任時作出的利益申報均在首次獲委任1至21天(平均為6天)後才作出(第4.32及4.33段)。

### 審計署的建議

17. 審計署的建議載於本審計報告書的相關部分，本摘要只列出主要建議。審計署**建議**工業貿易署署長應聯同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總裁：

#### *處理申請*

- (a) 查明部分資助申請需要長時間才收到全部所需資料及澄清的原因(第2.14(a)段)；
- (b) 採取措施，加快收取申請企業的全部所需資料及澄清，以處理資助申請(第2.14(b)段)；
- (c) 探討如何盡量減少不獲批、被撤回或無法繼續處理的申請數目(第2.14(c)段)；

## 摘要

---

- (d) 採取措施，確保資助協議按BUD專項基金秘書處操作手冊所載的指定時限內簽訂(第2.18段)；
- (e) 採取措施，確保申請企業在規定時限內符合有條件批核所訂的條件(第2.23(a)段)；
- (f) 加強處理有條件批核申請的指引，包括：
  - (i) 就申請企業未能在規定時限內符合有條件批核所訂的條件，訂明應採取的跟進行動(第2.23(b)(i)段)；及
  - (ii) 就申請企業未能在規定時限內符合訂明條件，設定原則性批核的失效時限(第2.23(b)(ii)段)；
- (g) 採取措施，確保在BUD專項基金電腦系統內記錄申請企業符合有條件批核所訂條件的規定時限和實際時限，並編彙有關申請企業是否按時符合訂明條件的管理資料，以便監察申請企業表現(第2.23(c)段)；

### 監察獲批項目

- (h) 採取措施，確保獲資助企業按時提交最終報告及進度報告(第3.11(a)段)；
- (i) 催促獲資助企業盡快提交逾期的最終報告及進度報告(第3.11(b)段)；
- (j) 加強措施，加快處理最終報告及進度報告(第3.11(c)段)；
- (k) 採取措施，確保實地審查在《實地審查機制優化指引》所訂的目標時限內進行(第3.31(c)段)；
- (l) 修訂實地審查指引，加入“申請易”和“電商易”項目的相關特定指引，包括：
  - (i) 就“申請易”項目訂明什麼視為可疑之處及需要進行實地審查的情況(第3.31(e)(i)段)；及

## 摘要

---

- (ii) 訂明就“電商易”項目進行實地審查的揀選準則和目標數目(第3.31(e)(ii)段)；
- (m) 查明尚待向獲資助企業追回終止項目及已完成項目的餘款金額大幅增加的原因(第3.43(a)段)；
- (n) 加強監察尚待向獲資助企業追回終止項目及已完成項目的餘款金額(第3.43(b)段)；
- (o) 密切監察向獲資助企業追回終止項目及已完成項目餘款的情況，尤其是長期未退還餘款的個案(第3.43(c)段)；
- (p) 加強措施，盡快向獲資助企業追回終止項目及已完成項目的餘款(第3.43(d)段)；

### *其他相關事宜*

- (q) 採取措施，確保BUD專項基金秘書處在訂明時限內提交年度工作計劃(第4.17(a)段)；
  - (r) 採取措施，確保BUD專項基金秘書處在訂明時限內提交BUD專項基金的年度報告和審計帳目(第4.17(b)段)；及
  - (s) 採取措施，確保計劃管理委員會成員及時作出第一層利益申報(第4.36(c)段)。
18. 審計署亦建議工業貿易署署長應採取措施：
- (a) 確保政府與BUD專項基金秘書處的服務協議及時作出修訂(第4.16(a)段)；及
  - (b) 確保工貿署在訂明時限內批准年度工作計劃，並妥為保存批准記錄(第4.16(b)段)。
19. 審計署亦建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及工業貿易署署長應加強委任更多青年人加入計劃管理委員會(第4.35(a)段)。

### 政府的回應

2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及工業貿易署署長整體上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得到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總裁的支持。



## 第 1 部分：引言

1.1 本部分闡述這項審查工作的背景，並概述審查目的和範圍。

### 背景

1.2 為協助香港企業把握國家“十二五”規劃的機遇，政府在2012年6月成立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專項基金)，以協助企業在內地發展品牌、為業務升級轉型和拓展內銷市場，藉以開拓和發展內地市場。2018年8月，政府把BUD專項基金的資助地域範圍擴大至涵蓋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市場。2020年1月，BUD專項基金的資助地域範圍進一步擴大至涵蓋其他已與香港簽訂自由貿易協定(自貿協定)的經濟體，以協助企業抓緊經濟機遇。2021年7月，BUD專項基金的資助地域範圍擴大至涵蓋所有已與香港簽訂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投資協定)的經濟體。BUD專項基金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及工業貿易署(工貿署)負責管理。

1.3 **核准撥款承擔額**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2011至12年施政報告》中公布擬成立BUD專項基金。2012年5月，政府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批准開立一筆總值10億元的非經常開支承擔額，以成立BUD專項基金。在2018年6月至2024年5月期間，BUD專項基金的撥款承擔額曾5次獲准增加，使BUD專項基金的核准撥款總承擔額增至70億元(見表一)。

1.4 **建議增加的撥款承擔額** 行政長官在《2024年施政報告》中公布，建議向BUD專項基金注資10億元，以提供支援措施，包括把BUD專項基金下“電商易”(見第1.7(c)段)的資助地域範圍擴大至東盟10國，並更針對性資助企業推行綠色轉型項目。財政司司長在《2025至26財政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公布，建議向BUD專項基金進一步注資，以支持本地企業發展及“走出去”，建議注資金額為7.5億元。截至2025年2月28日，《2024年施政報告》和《2025至26財政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建議增加的撥款承擔額，仍有待立法會批准(見表一)。

表一

**BUD專項基金的撥款承擔額**  
(2012至2025年)

日期	已獲批准／申請批准撥款	撥款承擔額 (億元)
<b>核准撥款承擔額</b>		
2012年5月	已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	10.0
2018年6月		15.0
2019年12月		20.0
2021年4月		15.0
2023年5月	已藉《2023年撥款條例草案》獲批准撥款	5.0
2024年5月	已藉《2024年撥款條例草案》獲批准撥款	5.0
核准撥款總承擔額		70.0
<b>建議增加的撥款承擔額</b>		
2024年10月 (註)	已藉《2025年撥款條例草案》提交申請批准撥款	10.0
2025年2月 (註)		7.5
建議增加的撥款總承擔額		17.5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工貿署記錄的分析

註：2024年10月，行政長官在《2024年施政報告》中公布，建議向BUD專項基金注資10億元。2025年2月，財政司司長在《2025至26財政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公布，建議向BUD專項基金進一步注資，建議注資金額為7.5億元。截至2025年2月28日，建議增加的撥款承擔額仍有待立法會批准。

**1.5 BUD專項基金申請及核准資助** BUD專項基金自2012年6月推出至2024年12月期間，共9 830宗BUD專項基金申請已獲批准，涉及核准資助金額共60.5億元，受惠企業約為6 500間。在2012至2024年期間，BUD專項基金下接獲和獲批的申請數目及核准和發放的資助金額載於表二。

表二

BUD專項基金下接獲和獲批的申請數目及核准和發放的資助金額  
(2012至2024年)

年份	申請數目		資助金額	
	接獲	獲批 (註 1)	核准 (億元)	發放 (億元)
2012至2019 (註 2)	5 613	2 340	10.4	2.6
2020	3 521	881	5.8	2.7
2021	2 580	894	6.3	5.9
2022	2 637	1 337	9.6	6.9
2023	4 739	1 693	11.5	8.1
2024	7 262	2 685	16.9	11.0
總計	26 352	9 830	60.5	37.2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BUD專項基金秘書處記錄的分析

註 1：有關數字表示年內獲批的申請數目，該等申請未必於同年接獲，同時並不包括有條件批核的申請(見第2.20段)。

註 2：BUD專項基金在2012年6月推出。

##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

### BUD專項基金計劃及申請

1.6 計劃類別 BUD專項基金下設有兩類計劃：

(a) 內地計劃 內地計劃為合資格企業在內地開展業務提供資助；及

- (b) **自貿協定及投資協定計劃** 自貿協定及投資協定計劃為合資格企業在已與香港簽訂自貿協定及／或投資協定的經濟體開展業務提供資助。截至2024年12月31日，自貿協定及投資協定計劃的資助地域範圍涵蓋39個經濟體(註 1)。

### 1.7 申請類別 BUD專項基金下共有三款申請類別：

- (a) **一般申請** 一般申請是BUD專項基金下的主要申請類別；
- (b) **“申請易”申請** “申請易”在2023年6月推出，以便利中小型企業準備申請和推行項目。透過簡化申請和精簡評審安排，“申請易”申請的處理時間經已縮短。每個“申請易”申請項目的資助金額上限較低(即10萬元(見第1.9段))；及
- (c) **“電商易”申請** “電商易”在2024年7月推出，讓企業可靈活運用最多100萬元的資助推行電商項目，在內地及東盟10國(註 2)開展業務。每間企業的累計資助金額上限為700萬元(見第1.9段)。

### **BUD專項基金的主要特點**

1.8 **申請資格** 按照《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在香港登記，並在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的非上市企業，不論從事製造或服務行業，以及是否已在內地、自貿協定及／或投資協定經濟體具有業務運作，均符合資格申請BUD專項基金。

1.9 **資助金額** 資助會按配對形式提供，即政府最多資助項目總核准開支的25%，而申請企業須以現金形式承擔不少於該項目總核准開支的75%(帳目審計

---

註 1： 自貿協定及投資協定計劃的資助地域範圍包括東盟10國(文萊、柬埔寨、印尼、老撾、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和越南)、澳洲、奧地利、巴林、比利時－盧森堡經濟聯盟、加拿大、智利、丹麥、歐洲自由貿易聯盟四國(冰島、列支敦士登、挪威和瑞士)、芬蘭、法國、格魯吉亞、德國、意大利、日本、韓國、科威特、澳門、墨西哥、荷蘭、新西蘭、秘魯、瑞典、土耳其、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和英國。

註 2： 由2025年3月14日起，“電商易”的資助地域範圍擴大至東盟10國。

費用亦按此配對比率計算)(註 3)。在BUD專項基金推行期間，每間申請企業最多可獲資助70個獲批項目，累計資助金額上限合共為700萬元。每個一般申請或“電商易”申請項目的資助金額上限為80萬元，而每個“申請易”申請項目的資助金額上限則為10萬元。每間申請企業在所有獲批申請及／或正在推行的項目(包括一般申請、“申請易”申請和“電商易”申請)所核准的總資助金額，在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80萬元(註 4)。

**1.10 項目推行時間** 每個一般申請或“電商易”申請的資助項目須在24個月內完成，而每個“申請易”申請的資助項目則須在12個月內完成。

**1.11 資助範圍** 任何協助個別香港企業發展品牌、為業務升級轉型和拓展營銷市場，藉以開拓和發展內地、自貿協定及／或投資協定市場的項目，均符合申請資格。有關各範疇的資助範圍，現舉例說明如下：

### **發展品牌**

- (a) **品牌發展策略和定位**——企業品牌願景，以及產品及服務策劃；
- (b) **品牌建立、設計和傳訊**——品牌形象及風格發展，以及品牌重建；
- (c) **品牌管理**——品牌評估及品牌保護；

### **升級轉型**

- (d) **產品創新及重新定位**——產品策略及新產品開發；
- (e) **物料管理**——供應鏈規劃及執行；

---

註 3：現行的配對比率適用於由2025年3月14日起接獲的申請。至於在2025年3月14日之前接獲的申請，政府最多資助項目總核准開支的50%，而申請企業須以現金形式承擔不少於該項目總核准開支的50%(獲批項目的帳目審計費用除外)。

註 4：由2025年3月14日起接獲的一般申請或“電商易”申請，每個項目的資助金額上限由100萬元調整至80萬元。由同日起，每間申請企業在所有獲批申請及／或正在推行的項目所核准的總資助金額，在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80萬元。

- (f) **技術升級**——製造技術升級，以及流程及業務自動化；

### **拓展內銷市場**

- (g) **內銷策略規劃**——願景流程及策略制定；
- (h) **內銷業務營運管理**——營運轉型；及
- (i) **內銷渠道管理**——市場推廣策略及研究，以及銷售及分銷渠道開發。

### **BUD專項基金的行政事宜**

1.12 **工貿署** 工貿署工商業支援部由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工商業支援部)領導，轄下設有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科(BUD專項基金科)，負責監督BUD專項基金的推行情況。於2024年12月31日，由首席貿易主任領導的BUD專項基金科的職位編制及實際員額為14人，並由5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支援。工貿署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組織架構圖摘錄載於附錄A。

1.13 **執行伙伴和秘書處** 在2012年6月推出BUD專項基金後，政府已委託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為BUD專項基金的執行伙伴和秘書處(下稱BUD專項基金秘書處)。BUD專項基金秘書處的工作包括：

- (a) 協助合資格企業提出申請；
- (b) 就所有申請進行初步評審和提供建議，以及協調跨部門委員會(見第1.14段)及計劃管理委員會(見第1.15段)對申請作進一步評審的工作；
- (c) 監察項目的推行進度，並評估項目成果；
- (d) 向成功申請的企業發放資助；
- (e) 為跨部門委員會及計劃管理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及
- (f) 籌劃和舉辦宣傳及推廣活動。

根據政府與生產力局簽訂的服務協議，BUD專項基金秘書處須就每個財政年度提交年度工作計劃、上年度的年度報告及審計帳目，以供政府及計劃管理委員會接納。在2023-24年度，政府向生產力局支付的推行費用為9,500萬元。生產力局科技資助計劃部轄下的BUD專項基金專責隊伍負責BUD專項基金的推行工作。生產力局的BUD專項基金專責隊伍由主管及副主管領導，並向科技資助計劃部總經理和資助計劃科首席營運總監匯報。於2024年12月31日，生產力局的BUD專項基金專責隊伍有120名員工。生產力局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組織架構圖摘錄載於附錄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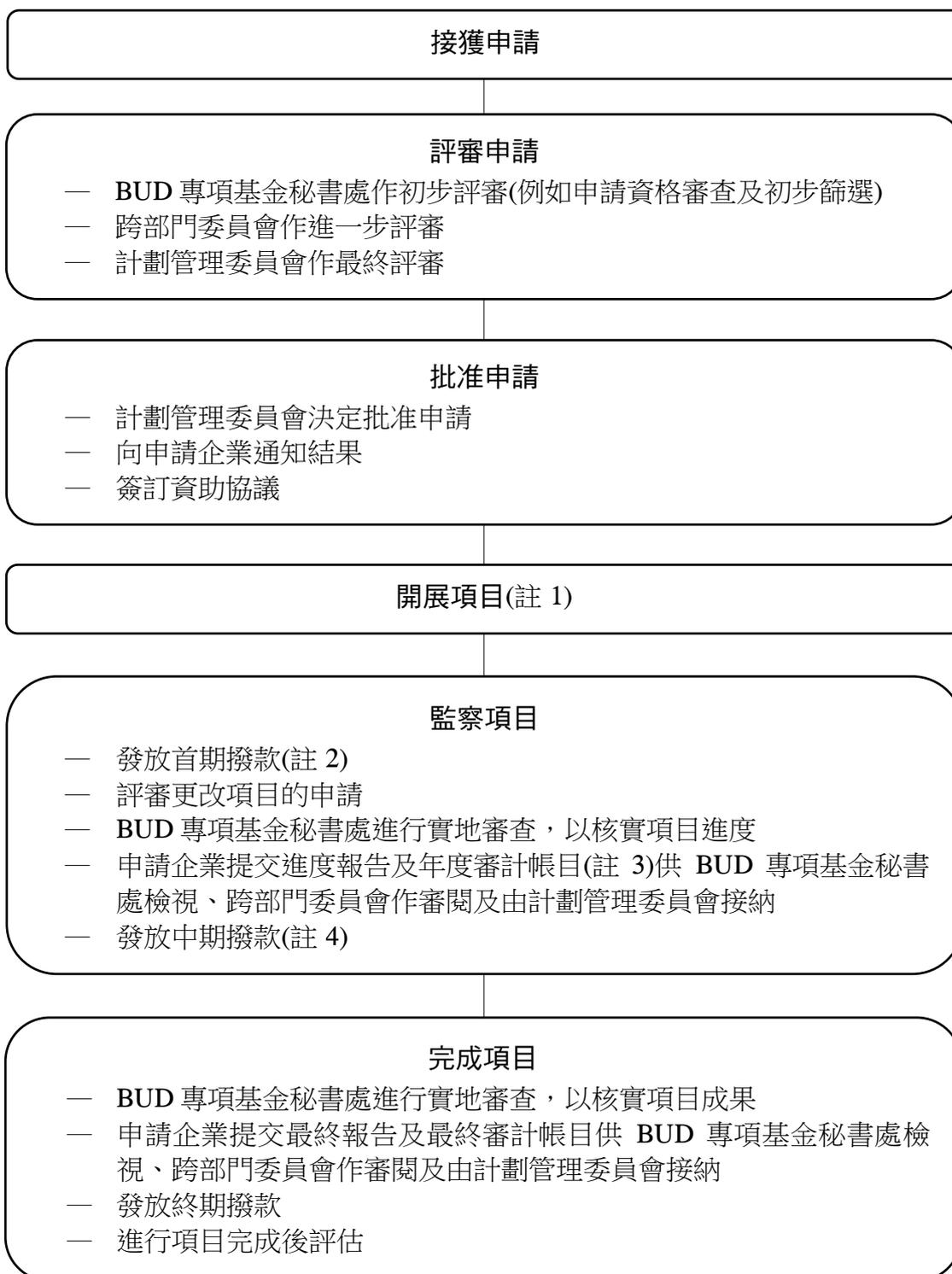
**1.14 跨部門委員會** 跨部門委員會由相關政府決策局／部門成員組成，包括商經局、工貿署、文創產業發展處、環境保護署和創新科技署。跨部門委員會根據BUD專項基金秘書處的初步評審結果，對所有申請(撤回的申請除外)及項目報告作進一步評審。跨部門委員會將提出是否批准申請和接納項目報告、資助金額和資助的條款及條件的建議，以供計劃管理委員會考慮。

**1.15 計劃管理委員會** 計劃管理委員會由工業貿易署署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當然成員及來自工商及專業界別的非官方成員。計劃管理委員會就BUD專項基金的整體推行工作，包括BUD專項基金的年度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運作、推行進度、成果及效益，向政府提出意見及建議。計劃管理委員會將根據跨部門委員會的建議，對所有申請(撤回的申請除外)及項目報告進行評審。計劃管理委員會將決定批准申請／有條件批核申請或不批准申請，以及是否接納項目報告。

**1.16 處理BUD專項基金申請和監察獲批項目** BUD專項基金全年均接受申請。申請企業須透過網上申請平台填寫申請表格，並上載所有證明文件。收到申請後，BUD專項基金秘書處將進行初步評審，並在有需要時，聯絡申請企業以尋求澄清或要求補充資料。初步評審完成後，有關申請將會交由跨部門委員會及計劃管理委員會評審。計劃管理委員會批准申請後，BUD專項基金秘書處將與申請企業簽訂資助協議。BUD專項基金秘書處負責監察項目，包括進行實地審查和檢視獲資助企業所提交的報告及審計帳目。有關處理BUD專項基金申請和監察獲批項目的流程載於圖一。

圖一

處理BUD專項基金申請和監察獲批項目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工貿署記錄的分析

## 圖一(續)

- 註 1：申請企業亦可於提交申請日期(即BUD專項基金秘書處確認接獲申請表格及所需文件之日)後開展有關項目。
- 註 2：申請企業可選擇是否申領獲批項目的首期撥款(見第3.33段)。對於選擇申領首期撥款的申請企業，首期撥款只會在資助協議簽訂後發放。首期撥款不適用於“申請易”申請。
- 註 3：如項目的推行時間超過18個月，申請企業須提交進度報告及年度審計帳目，此項規定並不適用於項目推行時間不超過12個月的“申請易”申請。
- 註 4：如項目推行時間超過18個月及申請企業沒有選擇申領首期撥款，則進度報告及年度審計帳目獲計劃管理委員會接納後，最高為核准資助金額50%的中期撥款將以回撥方式發放予申請企業。中期撥款並不適用於“申請易”申請。

## 審查工作

1.17 2024年12月，審計署就BUD專項基金展開審查。審查工作集中於下列範疇：

- (a) 處理申請(第2部分)；
- (b) 監察獲批項目(第3部分)；及
- (c) 其他相關事宜(第4部分)。

審計署發現上述範疇有可予改善之處，並就相關事宜提出多項建議。

## 政府的整體回應

1.1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及工業貿易署署長整體上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得到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總裁的支持，同時感謝審計署進行審查工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及工業貿易署署長表示：

- (a) 政府會繼續堅定支持本地企業，尤其是中小型企業，以更及時、聚焦和在財政上可持續營運的方式為中小型企業提供所需支援。政府亦會審慎運用BUD專項基金下的公共資源，確保能有效協助中小型企業提升競爭力，以應對不明朗的環球經濟環境，拓展香港境外市

## 引言

---

場，以及在國家“十四五”規劃的支持下鞏固香港作為國際貿易中心的地位；及

- (b) 工業貿易署署長將聯同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總裁，就有關建議作出適當跟進。

## 鳴謝

1.19 在審查工作期間，工貿署及生產力局人員充分合作，審計署謹此致謝。

## 第 2 部分：處理申請

2.1 本部分探討BUD專項基金申請的處理情況，審查工作集中於下列範疇：

- (a) 評審申請(第2.2至2.15段)；
- (b) 簽訂資助協議(第2.16至2.19段)；及
- (c) 處理有條件批核的申請(第2.20至2.24段)。

### 評審申請

2.2 BUD專項基金全年接受申請。如要申請BUD專項基金的資助，申請企業須透過BUD專項基金秘書處的電子申請系統，向BUD專項基金秘書處提交填妥的申請表格及所需證明文件(例如商業登記證副本及在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的證明文件)。申請企業須在申請表格內提供有關建議項目的內容，包括項目目的、目標市場、項目成果及財政預算，並須聲明沒有就同一項目措施獲取或申請其他資助。

2.3 就2019年10月1日至2025年3月13日期間接獲的申請而言，BUD專項基金秘書處會持續處理(註 5)。所有接獲的申請須經由BUD專項基金秘書處作初步評審。如需要進一步澄清及額外資料，BUD專項基金秘書處會在接獲申請後4星期內，以電郵通知申請企業，申請企業須在14天內提供有關澄清或資料。初步評審完成後，有關申請將交予跨部門委員會，以供傳閱並作進一步評審。獲跨部門委員會通過的申請將提交計劃管理委員會作最終評審，以決定批准申請／有條件批核申請或不批准申請。

2.4 BUD專項基金秘書處進行初步評審時，會查核申請資料是否完整、申請企業是否符合申請資格，以及建議項目是否符合以下指導原則：

---

註 5： 在2025年3月14日或之後接獲的一般申請及“電商易”申請會分批處理(一般為按季度處理)。凡在截算日期後接獲的申請，將安排於下一批處理。在2025年3月14日或之後接獲的“申請易”申請，則會如常持續處理。

## 處理申請

---

- (a) 項目透過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或拓展內銷，有助申請企業的業務在內地、自貿協定及／或投資協定市場有即時或長遠的發展；
- (b) 項目可建立和提升申請企業或其產品／服務在內地、自貿協定及／或投資協定市場的競爭優勢；
- (c) 項目應具有實質的成果，以便監察進度和評估項目成效；
- (d) 項目應包括發展內地、自貿協定及／或投資協定市場業務的實際行動；及
- (e) 項目應包括一個合理、按不同類目細分和具備有關開支理據的財政預算。

### 可加快收取全部所需資料及澄清以處理申請

2.5 自2017年起，政府在完成處理資助申請方面訂立服務表現目標。就完成處理資助申請所訂立的服務表現目標如下：

- (a) **一般申請** 一般申請須於60個工作天內完成處理；
- (b) **“申請易”申請** “申請易”申請須於30個工作天內完成處理；及
- (c) **“電商易”申請** “電商易”申請須於60個工作天內完成處理。

工貿署表示，上述服務表現目標在收到完整申請後(即申請企業已按照BUD專項基金秘書處的要求，提供全部所需證明文件及澄清)才適用。工貿署每年在管制人員報告中匯報有關服務表現目標及實際結果。根據工貿署管制人員報告，自2017年訂立有關服務表現目標以來，截至2024年，在完成處理申請方面完全達標。

2.6 **一般申請** 在2021年1月至2024年12月期間，BUD專項基金秘書處共接獲15 315宗一般申請。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在該15 315宗申請中，獲批的申請有5 481宗(36%)、獲有條件批核的申請有548宗(3%)(見第2.20段)、不獲批的申請有1 542宗(10%)、仍在處理的申請有3 054宗(20%)、申請企業撤回的申請有3 358宗(22%)，以及因申請企業所提供的文件／澄清不足而無法繼續處理的申請

有1 332宗(9%)。審計署分析了7 571宗(即5 481宗 + 548宗 + 1 542宗)獲批／有條件批核或不獲批的一般申請及3 054宗仍在處理的一般申請，發現：

- (a) **獲批／有條件批核或不獲批的申請** 審計署分析了在上述期間接獲並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獲批／有條件批核或不獲批的7 571宗一般申請，發現部分個案需要長時間才收到申請企業的全部所需資料及澄清：
- (i) 接獲申請日期與收到申請企業全部所需資料及澄清日期之間相隔的時間介乎2至446天(平均為120天)。當中1 379宗申請需要超過6個月(即183天)才收到申請企業的全部所需資料及澄清(見表三)；及

表三

由接獲一般申請至收到申請企業全部所需資料及澄清之間相隔的時間  
(2021年1月至2024年12月)

相隔時間	申請數目
60天或以下	1 549 (20.46%)
60天以上至120天	2 688 (35.51%)
120天以上至183天	1 955 (25.82%)
183天以上至365天	1 378 (18.20%)
365天以上(註)	1 (0.01%)
	1 379 (18.21%)
總計	7 571 (100.0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BUD專項基金秘書處記錄的分析

註：相隔時間最長為446天。BUD專項基金秘書處表示，該宗申請情況特殊，申請企業需要提供一件昂貴設備的相關招標及採購文件，以回應跨部門委員會及計劃管理委員會對項目措施是否合理和申請企業的財政能力的查詢。

- (ii) 接獲申請日期與完成處理申請日期之間相隔的時間介乎29至486天(平均為183天)；及
- (b) **仍在處理的申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仍在處理的一般申請有3 054宗(註 6)。審計署分析了該3 054宗申請的處理時間，發現截至2024年12月31日：
  - (i) 就1 897宗(62%)申請而言，由接獲申請日期起計的相隔時間超過60天，介乎61至336天(平均為139天)；及
  - (ii) 就2 561宗(84%)申請而言，申請企業的所需資料及澄清並未全部收到。在該2 561宗申請中有1 412宗(55%)由接獲申請日期起計的相隔時間超過60天，介乎61至299天(平均為126天)。

2.7 “申請易”申請 在2023年6月至2024年12月期間，BUD專項基金秘書處共接獲1 676宗“申請易”申請。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在該1 676宗申請中，獲批的申請有518宗(31%)、獲有條件批核的申請有44宗(3%)、不獲批的申請有227宗(13%)、仍在處理的申請有160宗(10%)、申請企業撤回的申請有460宗(27%)，以及因申請企業所提供的文件／澄清不足而無法繼續處理的申請有267宗(16%)。審計署分析了789宗(即518宗+44宗+227宗)獲批／有條件批核或不獲批的“申請易”申請及160宗仍在處理的“申請易”申請，發現：

- (a) **獲批／有條件批核或不獲批的申請** 審計署分析了789宗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獲批／有條件批核或不獲批的“申請易”申請，發現部分個案需要長時間才收到申請企業的全部所需資料及澄清：
  - (i) 接獲申請日期與收到申請企業全部所需資料及澄清日期之間相隔的時間介乎2至153天(平均為41天)。當中37宗申請需要超過3個月才收到申請企業的全部所需資料及澄清；及
  - (ii) 接獲申請日期與完成處理申請日期之間相隔的時間介乎31至199天(平均為80天)；及

---

註 6：BUD專項基金秘書處表示，在3 054宗一般申請中，有2 062宗(68%)申請於2024年9月至12月期間接獲，大部分申請仍有待提供所需資料及澄清。

- (b) **仍在處理的申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仍在處理的“申請易”申請有160宗。審計署分析了該160宗申請的處理時間，發現截至2024年12月31日：
- (i) 就83宗(52%)申請而言，由接獲申請日期起計的相隔時間超過30天，介乎31至96天(平均為51天)；及
  - (ii) 就98宗(61%)申請而言，申請企業的所需資料及澄清並未全部收到。在該98宗申請中有26宗(27%)由接獲申請日期起計的相隔時間超過30天，介乎31至53天(平均為38天)。

2.8 **“電商易”申請** 在2024年7月至12月期間，BUD專項基金秘書處共接獲227宗“電商易”申請(註 7)。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在該227宗申請中，獲批的申請有7宗(3%)、獲有條件批核的申請有8宗(4%)、不獲批的申請有10宗(4%)、仍在處理的申請有152宗(67%)、申請企業撤回的申請有36宗(16%)，以及因申請企業所提供的文件／澄清不足而無法繼續處理的申請有14宗(6%)。審計署分析了25宗(即7宗+8宗+10宗)獲批／有條件批核或不獲批的“電商易”申請及152宗仍在處理的“電商易”申請，發現：

- (a) **獲批／有條件批核或不獲批的申請** 審計署分析了25宗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獲批／有條件批核或不獲批的“電商易”申請，發現部分個案需要長時間才收到申請企業的全部所需資料及澄清：
- (i) 接獲申請日期與收到申請企業全部所需資料及澄清日期之間相隔的時間介乎13至81天(平均為39天)；及
  - (ii) 接獲申請日期與完成處理申請日期之間相隔的時間介乎34至150天(平均為97天)；及
- (b) **仍在處理的申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仍在處理的“電商易”申請有152宗。審計署分析了該152宗申請的處理時間，發現截至2024年12月31日：

---

註 7： BUD專項基金秘書處表示，大部分(78%)“電商易”申請是在2024年9月或之後接獲。

## 處理申請

---

- (i) 就78宗(51%)申請而言，由接獲申請日期起計的相隔時間超過60天，介乎61至152天(平均為96天)；及
- (ii) 就117宗(77%)申請而言，申請企業的所需資料及澄清並未全部收到，在該117宗申請中有47宗(40%)由接獲申請日期起計的相隔時間超過60天，介乎61至152天(平均為93天)。

2.9 審計署認為，工貿署需要聯同生產力局：

- (a) 查明部分資助申請需要長時間才收到全部所需資料及澄清的原因；及
- (b) 採取措施，加快收取申請企業的全部所需資料及澄清，以處理資助申請。

### *需要探討如何盡量減少不獲批、被撤回或無法繼續處理的申請數目*

2.10 在2018年1月至2024年12月期間接獲的資助申請共23 542宗，包括21 639宗一般申請、1 676宗“申請易”申請及227宗“電商易”申請。截至2024年12月31日，21 639宗一般申請中的18 585宗(86%)申請、1 676宗“申請易”申請中的1 516宗(90%)申請及227宗“電商易”申請中的75宗(33%)申請已完成處理。有關接獲並處理的申請的分析載於表四。

表四

接獲並處理的申請的分析  
(2018至2024年)

年份 (註 1)	申請數目				總計
	獲批／有條件 批核的申請	不獲批的申請	撤回的申請 (註 2)	無法繼續 處理的申請 (註 3)	
<b>一般申請</b>					
2018	607 (56%)	157 (15%)	318 (29%)	—	1 082 (100%)
2019	656 (38%)	380 (22%)	512 (30%)	173 (10%)	1 721 (100%)
2020	1 337 (38%)	480 (13%)	907 (26%)	797 (23%)	3 521 (100%)
2021	1 059 (41%)	494 (19%)	669 (26%)	358 (14%)	2 580 (100%)
2022	1 358 (51%)	260 (10%)	768 (29%)	251 (10%)	2 637 (100%)
2023	2 227 (54%)	445 (11%)	1 053 (25%)	420 (10%)	4 145 (100%)
2024 (註 4)	1 385 (48%)	343 (12%)	868 (30%)	303 (10%)	2 899 (100%)
整體	8 629 (47%)	2 559 (14%)	5 095 (27%)	2 302 (12%)	18 585 (100%)
<b>“申請易”申請</b>					
2023 (註 5)	211 (36%)	83 (14%)	192 (32%)	108 (18%)	594 (100%)
2024 (註 4)	351 (38%)	144 (16%)	268 (29%)	159 (17%)	922 (100%)
整體	562 (37%)	227 (15%)	460 (30%)	267 (18%)	1 516 (100%)
<b>“電商易”申請</b>					
2024 (註 4 及 6)	15 (20%)	10 (13%)	36 (48%)	14 (19%)	75 (10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BUD專項基金秘書處記錄的分析

表四(續)

- 註 1：這是指接獲申請的年份，有關申請未必於同年完成處理。
- 註 2：撤回申請的數目包括申請企業在計劃管理委員會評審申請前和批准申請後撤回的申請。
- 註 3：有關數字顯示申請企業未有按照BUD專項基金秘書處、跨部門委員會或計劃管理委員會的要求，在規定時限內提供所需資料、澄清或證明文件，以致無法繼續處理的申請數目。
- 註 4：就2024年接獲的申請而言，截至2024年12月31日，5 953宗一般申請中的2 899宗申請、1 082宗“申請易”申請中的922宗申請及227宗“電商易”申請中的75宗申請已完成處理。
- 註 5：“申請易”於2023年6月推出。
- 註 6：“電商易”於2024年7月推出。

2.11 **一般申請** 審計署分析了在2018年1月至2024年12月期間接獲並處理的18 585宗一般申請，留意到在該18 585宗申請中，有9 956宗(53%)申請不獲批、被撤回或無法繼續處理(即2 559宗(14%)申請不獲批、5 095宗(27%)申請被撤回及2 302宗(12%)申請無法繼續處理)。審計署分析了該18 585宗一般申請，發現：

- (a) **不獲批的申請** 2 559宗(14%)一般申請不獲批，申請不獲批的原因包括：
- (i) 申請企業無法顯示有足夠能力推行建議項目；
  - (ii) 申請企業所提供的資料／澄清不足；
  - (iii) 申請企業未有取得開展業務所需的執照；及
  - (iv) 建議項目不屬於資助範圍；
- (b) **撤回的申請** 在上述期間內，5 095宗(27%)一般申請在獲計劃管理委員會評審之前或之後被申請企業撤回。在該5 095宗被撤回申請中，有4 532宗(89%)在計劃管理委員會進行評審之前被撤回。撤回申請的原因包括：
- (i) 申請企業發現其申請須予修訂，不適宜繼續處理；

- (ii) 申請企業未能在指定限期前提供所需的補充資料，因此決定撤回申請；及
- (iii) 申請企業對申請要求了解不足，因此選擇撤回申請；及
- (c) **無法繼續處理的申請** 2 302宗(12%)一般申請無法繼續處理，因為申請企業未有按照BUD專項基金秘書處、跨部門委員會或計劃管理委員會的要求，在規定時限內提供所需資料、澄清或證明文件。

2.12 “申請易”申請及“電商易”申請 審計署分析了“申請易”及“電商易”分別自2023年6月及2024年7月推出至2024年12月期間接獲並處理的1 516宗“申請易”申請及75宗“電商易”申請。審計署發現，在該1 516宗“申請易”申請中，有954宗(63%)申請不獲批、被撤回或無法繼續處理(即227宗(15%)申請不獲批、460宗(30%)申請被撤回及267宗(18%)申請無法繼續處理)。審計署亦發現，在該75宗“電商易”申請中，有60宗(80%)申請不獲批、被撤回或無法繼續處理(即10宗(13%)申請不獲批、36宗(48%)申請被撤回及14宗(19%)申請無法繼續處理)。審計署發現，部分“申請易”申請及“電商易”申請不獲批、被撤回或無法繼續處理是因為：

- (a) 申請企業未有提交審計報告作財務證明；
- (b) 申請企業未有取得開展業務所需的執照；
- (c) 建議項目不屬於資助範圍；及
- (d) 推行的項目涉及當地的業務單位，在“申請易”下是不容許的。

2.13 自2012年推出BUD專項基金以來，政府實施了一系列措施，利便企業提交申請，例如：

- (a) 簡化申請表格；
- (b) 重新設計BUD專項基金網站，以圖示說明申請程序，並加入申請錦囊及成功個案，讓企業獲取簡單而清晰的申請要求資料；及

## 處理申請

---

- (c) 為企業提供免費一對一諮詢服務，以解答企業於申請上的查詢，讓企業可自行籌劃項目和提交申請，無須聘用顧問中介公司加以協助。

審計署認為，儘管政府已實施一系列措施，利便企業提交BUD專項基金申請，但仍出現不少申請因申請企業所提供的資料不足(見第2.11(a)(ii)、2.11(b)(ii)、2.11(c)及2.12(a)段)和對申請要求了解不足(見第2.11(a)(iv)、2.11(b)(iii)、2.12(c)及2.12(d)段)等原因而不獲批、被撤回或無法繼續處理的情況。審計署認為，工貿署需要聯同生產力局探討如何盡量減少不獲批、被撤回或無法繼續處理的申請數目，當中包括加強措施，讓申請企業更深入了解申請要求。

## 審計署的建議

2.14 審計署建議工業貿易署署長應聯同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總裁：

- (a) 查明部分資助申請需要長時間才收到全部所需資料及澄清的原因；
- (b) 採取措施，加快收取申請企業的全部所需資料及澄清，以處理資助申請；及
- (c) 探討如何盡量減少不獲批、被撤回或無法繼續處理的申請數目，當中包括加強措施，讓申請企業更深入了解申請要求。

## 政府的回應

2.15 工業貿易署署長整體上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得到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總裁的支持。他表示：

- (a) 工貿署自2017年就BUD專項基金申請所需的處理時間訂立服務表現目標以來，在收取申請企業提交全部所需資料後完成處理申請方面完全達標。在2023年6月設立的“申請易”是一個簡化申請流程，申請和審批安排均已精簡，每宗“申請易”申請的目標處理時間由60天縮短一半至30天；
- (b) 由於審計署是次調查涉及的大部分時期正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很多申請企業(尤其是中小型企業)的正常運作受到嚴重影響，

以致在受影響期間延誤向BUD專項基金秘書處提交所需補充資料和證明文件。BUD專項基金秘書處就受影響的申請企業提交所需資料和提供澄清的時限，作出彈性處理；

- (c) 工貿署和BUD專項基金秘書處一直以便民的方式，要求申請企業提供更多資料和澄清，以全面反映申請企業的現況供計劃管理委員會考慮，同時亦充分了解到申請企業有需要按時提供所需資料和澄清。隨着獲得計劃管理委員會的通過，BUD專項基金秘書處自2025年1月起實施理順的機制，讓申請企業可在最多14天內，就其申請內任何不清晰的預算項目提供所需資料或澄清。如申請企業未能在訂明時限內提交所要求的資料，相關費用項目將不獲資助；及
- (d) 工貿署和BUD專項基金秘書處一直嚴謹遵循資助指引，以確保只有值得資助且符合所有資助準則的申請才獲批准。此外，申請企業可能會基於商業理由而主動撤回申請。儘管如此，工貿署和BUD專項基金秘書處以上述便民的方式向申請企業釐清資料，目的是使所有申請均具備完整資料供計劃管理委員會考慮，從而盡量提高申請成功率。工貿署和BUD專項基金秘書處已採取一系列措施，讓申請企業更深入了解申請要求。因此，不獲批或無法繼續處理的一般申請的百分比，由2019年的32%下降至2024年的22%(即減幅為31%)。工貿署和BUD專項基金秘書處會繼續進一步協助申請企業加深了解申請要求，同時亦會繼續恪守資助計劃的規定，確保只有值得資助的申請才獲批准，以確保公帑運用得宜。

## 簽訂資助協議

### *結果通知書發出後相隔長時間才簽訂資助協議*

2.16 根據BUD專項基金申請指引，成功申請的企業須與BUD專項基金秘書處簽訂資助協議。如申請企業在經過一段長時間仍未能與BUD專項基金秘書處簽訂資助協議，而並沒有BUD專項基金秘書處可接受的理由，計劃管理委員會保留權利考慮撤銷批准申請的決定。BUD專項基金秘書處操作手冊訂明，一般而言，BUD專項基金秘書處與獲資助企業的資助協議須在結果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6個月內簽訂。

2.17 審計署就5 481宗於2021年1月至2024年12月期間獲批並獲發結果通知書的一般申請，以及515宗於2023年6月至2024年12月期間獲批並獲發結果通知書的“申請易”申請(註 8)，分析了結果通知書發出日期與資助協議簽訂日期之間相隔的時間。審計署發現，並非每份資助協議均按BUD專項基金秘書處操作手冊所載的指定時限(即由結果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6個月)內簽訂：

- (a) **一般申請** 審計署發現，在該5 481宗一般申請中：
- (i) **結果通知書發出後超過6個月才簽訂資助協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有5 122宗申請已簽訂資助協議：
- 結果通知書發出日期與資助協議簽訂日期之間相隔的時間介乎2天至1.7年(平均為1.4個月)；及
  - 在該5 122宗申請中，有64宗(1%)申請的資助協議是在結果通知書發出後超過6個月才簽訂。延遲時間介乎1天至1.2年(平均為2.8個月)(見表五)；及

表五

延遲簽訂一般申請的資助協議  
(2021年1月至2024年12月)

延遲	申請數目
6個月或以下	58 (90%)
6個月以上至12個月	3 (5%)
12個月以上(註)	3 (5%)
總計	64 (10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BUD專項基金秘書處記錄的分析

註：最長延遲時間為1.2年。BUD專項基金秘書處表示，該宗申請情況特殊，需要為發放首期撥款而就一名非香港居民作個人擔保的資格進行全面核實，而有關資助協議在獲資助企業退還另一已完成的BUD專項基金項目的餘款後2星期內簽訂。

註 8：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在上述期間獲批的518宗“申請易”申請中，有3宗申請尚未獲發結果通知書。

- (ii) **結果通知書發出後超過6個月尚未簽訂資助協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有359宗獲批申請仍未簽訂資助協議。當中20宗(6%)申請由結果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的相隔時間超過6個月，介乎6.2個月至2.3年(平均為1年)，而6宗(2%)申請的相隔時間超過1年；及
- (b) **“申請易”申請** 審計署發現，在該515宗“申請易”申請中：
- (i) **結果通知書發出後超過6個月才簽訂資助協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有485宗申請已簽訂資助協議：
- 結果通知書發出日期與資助協議簽訂日期之間相隔的時間介乎5天至9.7個月(平均為1.3個月)；及
  - 在該485宗申請中，有5宗(1%)申請的資助協議是在結果通知書發出日期後超過6個月才簽訂。延遲時間介乎10天至3.7個月(平均為2個月)；及
- (ii) **尚未簽訂資助協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有30宗獲批的“申請易”申請尚未簽訂資助協議，由結果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的相隔時間介乎12天至4.9個月(平均為1.1個月)。

## 審計署的建議

2.18 審計署建議工業貿易署署長應聯同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總裁採取措施，確保資助協議按BUD專項基金秘書處操作手冊所載的指定時限(即由結果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6個月)內簽訂。

## 政府的回應

2.19 工業貿易署署長整體上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得到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總裁的支持。他表示，BUD專項基金秘書處將優化內部運作流程，以確保資助協議按操作手冊所載的訂明時限內簽訂，否則須提供偏離規定的理據。

### 處理有條件批核的申請

2.20 部分申請可能會獲得有條件批核(即申請企業獲得原則性批核，並須在規定時限內符合計劃管理委員會所訂的一項或以上條件)，例如：

- (a) 提交已取得建議業務的相關執照證明文件；
- (b) 提交已展開商標註冊程序的證明文件；及
- (c) 釐清費用項目或財政預算調整。

申請企業獲發的結果通知書訂明申請企業須符合的條件和符合條件的規定時限。如有關條件涉及取得相關執照及／或展開商標註冊程序(見上文(a)及(b)項)，申請企業須在結果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4至9個月內符合有關條件，否則所獲的原則性批核將會失效。如訂明條件只涉及釐清費用項目或財政預算調整(見上文(c)項)，申請企業須符合條件的規定時限為結果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14天內。

### 需要加強監察有條件批核的申請

2.2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有600宗獲得有條件批核申請(包括548宗一般申請、44宗“申請易”申請及8宗“電商易”申請)的申請企業仍未符合訂明條件。審計署留意到，BUD專項基金秘書處並沒有關於申請企業是否已在規定時限內符合訂明條件的現成資料。在該600宗申請中，審計署分析了124宗截至2024年12月31日超過6個月前已獲得有條件批核的申請，發現：

- (a) **需要確保申請企業在規定時限內符合有條件批核所訂的條件** 就該124宗申請而言，由獲得有條件批核日期起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相隔時間介乎6.2至16.8個月(平均為8.1個月)：
  - (i) 有75宗(60%)申請須符合的訂明條件涉及取得相關執照及／或展開商標註冊程序，申請企業須符合條件的規定時限為結果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4或6個月內。該75宗申請的申請企業全部均未能在規定時限內符合訂明條件，截至2024年12月31日，延遲時間介乎5天至10.8個月(平均為3.2個月)；及
  - (ii) 至於其餘49宗(40%)申請的訂明條件只涉及釐清費用項目或財政預算調整，申請企業須符合條件的規定時限為結果通知書發

出日期起計14天內。該49宗申請的申請企業全部均未能在規定時限內符合訂明條件，截至2024年12月31日，延遲時間介乎5.7至13.3個月(平均為7.5個月)；

- (b) *需要加強處理有條件批核申請的指引* 就未能在規定時限內符合有條件批核所訂條件的申請企業，目前並沒有指引訂明應採取的跟進行動，同時亦沒有設定原則性批核的失效時限；及
- (c) *BUD專項基金電腦系統內未有記錄符合訂明條件的規定時限和實際時限* 審計署發現，BUD專項基金電腦系統內未有記錄申請企業須符合訂明條件的規定時限和申請企業符合訂明條件的實際日期。因此，目前沒有現成的管理資料可顯示申請企業是否按時符合訂明條件，以便監察申請企業表現。

2.22 審計署認為，工貿署需要聯同生產力局：

- (a) 採取措施，確保申請企業在規定時限內符合有條件批核所訂的條件；
- (b) 加強處理有條件批核申請的指引，包括：
  - (i) 就申請企業未能在規定時限內符合有條件批核所訂的條件，訂明應採取的跟進行動；及
  - (ii) 就申請企業未能在規定時限內符合訂明條件，設定原則性批核的失效時限；及
- (c) 採取措施，確保在BUD專項基金電腦系統內記錄申請企業符合有條件批核所訂條件的規定時限和實際時限，並編彙有關申請企業是否按時符合訂明條件的管理資料，以便監察申請企業表現。

### 審計署的建議

2.23 審計署**建議**工業貿易署署長應聯同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總裁：

- (a) 採取措施，確保申請企業在規定時限內符合有條件批核所訂的條件；
- (b) 加強處理有條件批核申請的指引，包括：
  - (i) 就申請企業未能在規定時限內符合有條件批核所訂的條件，訂明應採取的跟進行動；及
  - (ii) 就申請企業未能在規定時限內符合訂明條件，設定原則性批核的失效時限；及
- (c) 採取措施，確保在BUD專項基金電腦系統內記錄申請企業符合有條件批核所訂條件的規定時限和實際時限，並編彙有關申請企業是否按時符合訂明條件的管理資料，以便監察申請企業表現。

### 政府的回應

2.24 工業貿易署署長整體上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得到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總裁的支持。他表示：

- (a) 由2024年11月起，當局已理順有關處理獲得有條件批核申請的運作安排。如申請企業未能按獲發的結果通知書所載的指定時限內符合所訂條件，獲批的原則性批核將會自動失效。上述規定會清楚列於個別申請個案的結果通知書內，並已載於最新的申請指引中，以確保申請企業了解有關適用安排。在例外情況下，如申請企業能提供令人滿意的理據和證明文件，當局才會批准延長申請企業符合條件的期限；及
- (b) BUD專項基金秘書處會提升BUD專項基金的電腦系統，記錄申請企業符合有條件批核所訂條件的規定時限和實際時限，並編彙相關的管理資料，以便監察申請個案的進度。

## 第 3 部分：監察獲批項目

3.1 本部分探討工貿署和BUD專項基金秘書處監察獲批項目的工作，審查工作集中於下列範疇：

- (a) 提交報告(第3.2至3.12段)；
- (b) 實地審查(第3.13至3.32段)；及
- (c) 追回餘款(第3.33至3.44段)。

### 提交報告

#### *需要確保獲資助企業按時提交最終報告及進度報告*

3.2 為方便監察和評估獲批項目，獲資助企業須向BUD專項基金秘書處提交報告，以供檢視。提交報告及審計帳目的安排按照項目的推行時間而定，詳情如下：

- (a) *為期18個月或以下的項目* 此類項目的獲資助企業須在項目完成後2個月內，提交最終報告及最終審計帳目；及
- (b) *為期18個月以上至24個月的項目* 此類項目的獲資助企業須：
  - (i) 在首12個月後的1個月內，提交該12個月的進度報告及年度審計帳目；及
  - (ii) 在項目完成後的2個月內，提交最終報告及最終審計帳目。

獲資助企業所提交的報告及審計帳目將交由BUD專項基金秘書處檢視，有關報告其後會提交跨部門委員會作審閱，然後交由計劃管理委員會考慮和接納。

3.3 *獲資助企業逾期提交最終報告及進度報告* 在2024年，計劃管理委員會接納了由一般申請項目的獲資助企業提交的727份最終報告及17份進度報告，

## 監察獲批項目

以及由“申請易”申請項目的獲資助企業提交的146份最終報告。審計署檢視了獲資助企業提交有關報告的情況，發現：

### 一般申請項目

- (a) **一般申請項目的最終報告** 在727份最終報告中，有333份(46%)逾期提交，逾期時間介乎1至806天(平均為104天)(見表六)(註 9)；

表六

### 逾期提交的一般申請項目最終報告 (2024年)

逾期時間	最終報告數目
30 天或以下	94 (28%)
30 天以上至 60 天	73 (22%)
60 天以上至 180 天	98 (29%)
180 天以上至 365 天	59 (18%)
365 天以上 (註)	9 (3%)
	68 (21%)
總計	333 (10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BUD專項基金秘書處記錄的分析

註：逾期時間最長為806天。BUD專項基金秘書處表示，逾期時間最長的最終報告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到期提交，逾期提交報告的原因主要是獲資助企業在BUD專項基金秘書處多番提示下，仍未能提交報告及證明文件。

註 9：工貿署在2025年3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在逾期超過180天提交的68份最終報告中，有66份報告的相關項目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推行，因此需要額外時間擬備和提交報告。當局已發出提示函及催辦函，提醒獲資助企業提交最終報告。

- (b) **一般申請項目的進度報告** 在17份進度報告中，有8份(47%)逾期提交，逾期時間介乎9至519天(平均為125天)(註 10)；及

**“申請易”申請項目**

- (c) **“申請易”申請項目的最終報告** 在146份最終報告中，有37份(25%)逾期提交，逾期時間介乎1至135天(平均為43天)。在該146份最終報告中，有20份(14%)逾期超過30天(平均為71天)。

3.4 **逾期的最終報告及進度報告** 審計署檢視了獲資助企業提交最終報告及進度報告的記錄，發現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一般申請項目有341份最終報告及16份進度報告，以及“申請易”申請項目有32份最終報告已逾期而尚未提交。審計署分析了該等報告的逾期時間，發現截至2024年12月31日：

**一般申請項目**

- (a) **逾期的一般申請項目最終報告** 就該341份逾期的最終報告而言，逾期時間介乎1至642天(平均為100天)。在該341份逾期的最終報告中，有62份(18%)逾期超過180天，而4份(1%)逾期超過365天；
- (b) **逾期的一般申請項目進度報告** 就該16份逾期的進度報告而言，逾期時間介乎1至551天(平均為157天)。在該16份逾期的進度報告中，有5份(31%)逾期超過180天，而3份(19%)逾期超過365天；及

**“申請易”申請項目**

- (c) **逾期的“申請易”申請項目最終報告** 就該32份逾期的最終報告而言，逾期時間介乎1至215天(平均為73天)。在該32份最終報告中，有22份(69%)逾期超過30天。

---

註 10：工貿署在2025年3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在逾期提交的8份進度報告中，有2份報告的相關項目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推行，因此需要額外時間擬備和提交報告。當局已發出提示函及催辦函，提醒獲資助企業提交進度報告。

## 監察獲批項目

---

3.5 審計署認為，工貿署需要聯同生產力局：

- (a) 採取措施，確保獲資助企業按時提交最終報告及進度報告；及
- (b) 催促獲資助企業盡快提交逾期的最終報告及進度報告。

### *需要加快處理最終報告及進度報告*

3.6 在收到最終報告及進度報告後，BUD專項基金秘書處會檢視項目進度及評估項目結果，並按資助協議夾附的已核准項目建議書所載的推行計劃及項目成果與報告所匯報的項目進度／成果相比較。所有最終報告及進度報告會提交跨部門委員會作審閱，然後交由計劃管理委員會考慮和接納。

3.7 如最終報告或進度報告不獲計劃管理委員會接納，獲資助企業須在接獲BUD專項基金秘書處通知後1個月內重新提交進度／最終報告。如報告不獲接納2次，獲資助企業可能不會獲准再次提交報告，其資助金額可能會被縮減。獲資助企業亦可能需要把已發放的項目資助金額退回。

3.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一般申請項目的1 937份最終報告和102份進度報告，以及“申請易”申請項目的75份最終報告仍在處理中。審計署分析了由收到報告日期起計的相隔時間，發現截至2024年12月31日：

#### *一般申請項目*

- (a) *一般申請項目的最終報告* 就該1 937份仍在處理的最終報告而言，由收到報告日期起計的相隔時間介乎1天至3.5年(平均為300天)。在該1 937份最終報告中，有586份(30%)在超過1年前收到(見表七)；

表七

由收到一般申請項目最終報告日期起計的相隔時間  
(2024年12月31日)

相隔時間	最終報告數目
90 天或以下	404 (21%)
90 天以上至 180 天	384 (20%)
180 天以上至 1 年	563 (29%)
1 年以上至 2 年	426 (22%)
2 年以上 (註)	160 (8%)
	586 (30%)
總計	1 937 (10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BUD專項基金秘書處記錄的分析

註：相隔時間最長為3.5年。BUD專項基金秘書處表示，相隔時間最長的最終報告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到期提交，延遲的原因主要是獲資助企業在BUD專項基金秘書處多番提示下，仍未能提交證明文件。

- (b) **一般申請項目的進度報告** 就該102份仍在處理的進度報告而言，由收到報告日期起計的相隔時間介乎1天至3.3年(平均為457天)。在該102份進度報告中，有58份(57%)在超過1年前收到(見表八)；及

表八

由收到一般申請項目進度報告起計的相隔時間  
(2024年12月31日)

相隔時間	進度報告數目
90 天或以下	11 (11%)
90 天以上至 180 天	14 (14%)
180 天以上至 1 年	19 (18%)
1 年以上至 2 年	38 (37%)
2 年以上 (註)	20 (20%)
總計	102 (100%)

} 58  
(57%)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BUD專項基金秘書處記錄的分析

註：相隔時間最長為3.3年。BUD專項基金秘書處表示，有關項目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推行，儘管BUD專項基金秘書處在超過2.4年的時間以來作出多番提示，但獲資助企業在各個關鍵時間都未能提交尚欠的證明文件。

### “申請易”申請項目

(c) “申請易”申請項目的最終報告 就該75份仍在處理的最終報告而言，由收到報告日期起計的相隔時間介乎1至157天(平均為42天)。在該75份最終報告中，有8份(11%)在超過90天前收到。

3.9 BUD專項基金秘書處表示，最終報告及進度報告所需的處理時間甚長，因為：

(a) 獲資助企業所提交的報告普遍存在不少差異，內容有欠清晰；

- (b) 獲資助企業大部分是中小型企業，一般缺乏人手跟進項目行政工作和擬備所需報告／文件；及
- (c) 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關係，商界過去數年的正常運作受到嚴重干擾，以致整體回應時間較長。

3.10 審計署認為，工貿署需要聯同生產力局加強措施，加快處理最終報告及進度報告，例如採取措施方便獲資助企業擬備和提交最終報告及進度報告。

### 審計署的建議

3.11 審計署建議工業貿易署署長應聯同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總裁：

- (a) 採取措施，確保獲資助企業按時提交最終報告及進度報告；
- (b) 催促獲資助企業盡快提交逾期的最終報告及進度報告；及
- (c) 加強措施，加快處理最終報告及進度報告，例如採取措施方便獲資助企業擬備和提交最終報告及進度報告。

### 政府的回應

3.12 工業貿易署署長整體上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得到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總裁的支持。他表示：

- (a) 自2024年12月起，工貿署和BUD專項基金秘書處已推行優化項目監察機制，以提醒獲資助企業按時提交項目報告，同時更有效處理逾期而尚未提交報告的項目。在優化機制下，BUD專項基金秘書處會在項目完成日期前向獲資助企業發出提示函，提醒他們提交報告。如有關報告逾期超過一個指定時限，BUD專項基金秘書處會發出催辦函和提示函。如有關報告持續逾期一段時間仍尚未提交，BUD專項基金秘書處便會建議終止項目；

## 監察獲批項目

---

- (b) 自2025年3月14日起，BUD專項基金項目的首期撥款比率由核准政府資助金額的75%調整至20%，此舉將進一步提供更大誘因，促使獲資助企業盡快提交最終報告，以期早日取得終期撥款；
- (c) BUD專項基金秘書處一向以便民的方式，處理獲資助企業提交進度／最終報告的事宜，絕不會因為首次提交的進度／最終報告資料不足，便貿然建議拒絕接納進度／最終報告，尤其是審計署是次調查涉及的大部分時期正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獲資助企業要從目標市場取得證明文件，確有實質困難。與此同時，為確保公帑運用得宜，工貿署需要穩妥審批所有報告，然後才會發放款項，因此責成BUD專項基金秘書處盡力向獲資助企業釐清資料。儘管如此，工貿署明白確保獲資助企業按時提交報告至關重要，因此在是次審查工作進行前，已推行上述優化機制的措施；及
- (d) BUD專項基金秘書處一直推行不同措施，方便獲資助企業提交進度報告和最終報告，例如在簽訂資助協議時，向獲資助企業簡述提交報告的時間表和完成報告所需的資料，並為獲資助企業提供一對一諮詢服務，以及在BUD專項基金網頁內提供有用的資訊供獲資助企業參考。工貿署會跟BUD專項基金秘書處研究推行進一步措施，例如舉辦研討會／網上研討會，講述擬備報告的錦囊，以方便獲資助企業按時提交報告。

## 實地審查

3.13 BUD專項基金秘書處會揀選項目進行實地審查，以查核項目進度和成果。在進行實地審查期間，負責人員會查核清單上列出的項目(例如報價文件、發票和收據、招聘記錄和僱用記錄)及項目成果(例如僱員數目和已購置的設備)。如發現違規情況，負責人員會聯絡獲資助企業，要求採取跟進行動，例如提供更多證明文件或採取任何其他可行的糾正措施。

3.14 獲計劃管理委員會通過的《實地審查機制優化指引》於2021年12月發出。該指引訂明提議項目進行實地審查的目的和準則，包括項目須予進行強制審查的準則。該指引亦載列進行審查的目標時限，以及根據每項揀選準則選取項目進行實地審查的原因。根據該指引，揀選項目進行實地審查時須考慮4項指定準則：

*須予進行強制實地審查的項目*

- (a) 所提交進度／最終報告的質素；
- (b) 獲資助企業的過往／現有表現和進行獲批項目時所潛在的濫用風險；

*可予揀選進行而非強制實地審查的項目*

- (c) 所推行項目的複雜／創新程度和規模；及
- (d) 推行的項目措施是否有重大變更(例如項目的工作及／或成果有否偏離計劃管理委員會所批准的項目建議書)。

3.15 在2021-22至2024-25年度(截至2024年12月)期間，BUD專項基金秘書處進行了722次實地審查(見表九)。

表九

BUD專項基金秘書處進行的實地審查  
(2021-22至2024-25年度(截至2024年12月))

	實地審查的次數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截至 2024年 12月)	總計
一般申請項目	92	130	242	257	721
“申請易”申請項目(註)	—	—	—	1	1
總計	92	130	242	258	722

資料來源： 審計署對BUD專項基金秘書處記錄的分析

註： “申請易”於2023年6月推出。

附註： 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關係，部分實地審查以視像會議形式進行。透過視像會議形式進行實地審查的百分比介乎2024-25年度(截至2024年12月)的1%至2021-22年度的64%。

### 沒有如期進行實地審查

3.16 根據《實地審查機制優化指引》的規定，BUD專項基金秘書處須在季度工作報告中，匯報已進行或預定進行實地審查的項目數目資料，以供計劃管理委員會參考。該指引亦訂明，為加強在提議項目進行實地審查方面的問責性，BUD專項基金秘書處亦須在工作報告中註明提議有關項目的理據。

3.17 BUD專項基金秘書處會在季度工作報告中匯報以下事項：

- (a) 在報告期內進行實地審查的項目；
- (b) 延期進行實地審查的項目和經修訂的時間表；及

- (c) 獲揀選在指定季度內進行實地審查的項目及提議有關項目的理據。

3.18 在2021年4月至2024年6月期間提交的13份季度工作報告顯示，有301個項目獲揀選進行實地審查。審計署檢視了該301個項目，發現當中有177個(59%)項目的實地審查沒有如期進行：

- (a) 9個(5%)項目已被終止，因此有關實地審查其後亦被取消。進行有關實地審查的預定限期與向計劃管理委員會匯報取消審查日期之間相隔的時間介乎6至19個月(平均為10個月)；
- (b) 167個(94%)項目的實地審查延期進行。延遲時間介乎3至24個月(平均為6個月)；及
- (c)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有1個(1%)項目的實地審查仍未進行，由進行實地審查的預定限期起計的相隔時間為6個月。

3.19 BUD專項基金秘書處在2025年3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

- (a) 2021年年底至2022年期間的實地審查延期進行，主要是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及封關情況(尤其是內地)所致；
- (b) BUD專項基金秘書處在所述期間已向計劃管理委員會匯報獲揀選的項目，並表示有關實地審查需要在疫情後完成。2023年，BUD專項基金秘書處已完成大部分延期進行的實地審查；及
- (c) 隨着政府在2023年1月撤銷發出隔離令安排，延期進行實地審查的數目已回復至正常水平。

3.20 審計署認為，鑑於揀選項目進行實地審查時須考慮4項指定準則(例如所提交進度／最終報告的質素、獲資助企業的過往／現有表現和進行獲批項目時所潛在的濫用風險)，延期進行實地審查可能不利於有效監察項目的推展和有礙及早發現可疑或問題個案。審計署認為，工貿署需要聯同生產力局查明未能如期進行實地審查的原因，並採取措施，確保實地審查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成功如期進行。

### 需要確保實地審查在目標時限內進行

3.21 《實地審查機制優化指引》訂明提議項目進行實地審查的準則，以及進行審查的目標時限。表十顯示根據指定準則揀選項目進行實地審查的目標時限。

表十

進行實地審查的目標時限

揀選準則	進行實地審查的目標時限
(a) 所提交進度／最終報告的質素	在進度／最終報告提交限期後 6 至 10 個月內進行
(b) 獲資助企業的過往／現有表現和進行獲批項目時所潛在的濫用風險	在可行的情況下，於項目完成日期前 3 個月內進行，或在發現問題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進行
(c) 所推行項目的複雜／創新程度和規模	在項目完成日期前 3 個月與最終報告提交限期後 6 個月(即項目完成日期後 8 個月)之間的時間內進行
(d) 推行的項目措施是否有重大變更(例如項目的工作及／或成果有否偏離計劃管理委員會所批准的項目建議書)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BUD專項基金秘書處記錄的分析

3.22 審計署檢視了在2022-23至2024-25年度(截至2024年9月)期間就20個項目進行的實地審查工作，發現在該20個項目中，有8個(40%)項目的實地審查並非在目標時限內進行：

- (a) 其中6個(30%)項目的實地審查是在指定時限後進行，延遲時間介乎1天至16.4個月(平均為8個月)；及

- (b) 2個(10%)項目的實地審查是在指定時限前進行，該2次實地審查分別在指定時限前1個月和2個月進行。

3.23 BUD專項基金秘書處在2025年3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

- (a) 就該6個於指定時限後進行實地審查的項目(見第3.22(a)段)而言，其中2個項目的實地審查因內地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實施封城措施和隔離令而受影響；另外3個項目的實地審查延期進行，是因為獲資助企業所提供的文件不足和延遲回覆實地審查的要求；及
- (b) 有關延期個案已在季度工作報告中匯報，而進行實地審查的實際時間亦須視乎獲資助企業是否能配合安排。

3.24 審計署認為，工貿署需要聯同生產力局採取措施，確保實地審查在《實地審查機制優化指引》所訂的目標時限內進行。

### *須予進行強制實地審查的項目未獲揀選作審查*

3.25 《實地審查機制優化指引》訂明，涉及首期撥款和在沒有合理理據的情況下逾期超過6個月而尚未提交報告的項目，按照“所提交進度／最終報告的質素”的揀選準則，有關項目須予進行強制實地審查。該等項目的實地審查須在報告提交限期後6至10個月內進行。

3.26 審計署檢視了7個須在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進行強制實地審查的項目(即涉及首期撥款，以及截至2024年8月31日已逾期超過6個月而尚未提交報告的項目)。然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在該7個項目中，有2個(29%)尚未獲揀選進行實地審查。

3.27 審計署認為，工貿署需要聯同生產力局採取措施，確保須予進行強制實地審查的項目(例如涉及首期撥款和在沒有合理理據的情況下逾期超過6個月而尚未提交報告的項目)會按照《實地審查機制優化指引》獲揀選進行實地審查。

### *需要就“申請易”和“電商易”項目修訂實地審查指引*

3.28 “申請易”和“電商易”分別於2023年6月和2024年7月推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有518宗“申請易”申請和7宗“電商易”申請獲得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BUD專項基金秘書處就“申請易”項目進行了1次實地審查，而就“電商易”項目則沒有進行任何實地審查。

3.29 審計署留意到，目前並沒有就“申請易”和“電商易”項目的實地審查制定特定指引。就“申請易”項目而言，根據計劃管理委員會在2022年12月舉行的會議的會議記錄，考慮到“申請易”項目不設首期撥款，而且每個項目的核准資助金額上限為100,000元，因此財政風險相對較低，除非發現可疑之處，否則BUD專項基金秘書處一般不會就項目進行實地審查。然而，什麼視為可疑之處及需要進行實地審查的情況，則沒有訂明。至於“電商易”項目，工貿署表示，“電商易”項目的跟進工作會按照一般申請項目所採用的一般準則進行。然而，審計署發現，目前並沒有訂明就“電商易”項目進行實地審查的揀選準則和目標數目。

3.30 審計署認為，工貿署需要聯同生產力局修訂實地審查指引，加入“申請易”和“電商易”項目的相關特定指引，包括：

- (a) 就“申請易”項目訂明什麼視為可疑之處及需要進行實地審查的情況；及
- (b) 訂明就“電商易”項目進行實地審查的揀選準則和目標數目。

### 審計署的建議

3.31 審計署建議工業貿易署署長應聯同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總裁：

- (a) 查明未能如期進行實地審查的原因；
- (b) 採取措施，確保實地審查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成功如期進行；
- (c) 採取措施，確保實地審查在《實地審查機制優化指引》所訂的目標時限內進行；

- (d) 採取措施，確保須予進行強制實地審查的項目(例如涉及首期撥款和在沒有合理理據的情況下逾期超過6個月而尚未提交報告的項目)會按照《實地審查機制優化指引》獲揀選進行實地審查；及
- (e) 修訂實地審查指引，加入“申請易”和“電商易”項目的相關特定指引，包括：
  - (i) 就“申請易”項目訂明什麼視為可疑之處及需要進行實地審查的情況；及
  - (ii) 訂明就“電商易”項目進行實地審查的揀選準則和目標數目。

## 政府的回應

3.32 工業貿易署署長整體上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得到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總裁的支持。他表示：

- (a) 由於當局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收緊入境管制措施和檢疫要求，在2020至2022年期間，部分針對獲資助企業在香港的處所或在目標市場的當地業務單位進行的實地審查沒有如期進行；
- (b) 工貿署和BUD專項基金秘書處會定期檢討進行實地審查的數目和時間表，當中會考慮不同因素，例如預計年內獲批申請／完成項目的數目。BUD專項基金秘書處會致力確保按照《實地審查機制優化指引》所訂的揀選準則和時限，如期進行實地審查，並會向計劃管理委員會匯報任何偏離指引的個案和原因；及
- (c) 現行實地審查指引涵蓋全面，一律適用於一般申請和“電商易”申請，兩者的撥款選項和每個項目的資助金額上限完全相同。工貿署和BUD專項基金秘書處將修訂實地審查指引，就“申請易”項目訂明什麼視為可疑之處及需要進行實地審查的情況，同時會指明現行指引也適用於“電商易”項目。

### 追回餘款

3.33 就一般申請和“電商易”申請的獲批項目而言，獲資助企業可選擇為獲批項目申領首期撥款(註 11)。在2020年1月20日前接獲的申請，首期撥款的比率最高為核准資助金額的25%；在2020年1月20日至2025年3月13日期間接獲的申請，有關比率為75%；在2025年3月14日或之後接獲的申請，有關比率調整為20%。在某些情況下，當項目終止或完成後，獲計劃管理委員會通過的認受資助金額可能會少於已發放的首期撥款。在項目終止或完成後(以較早者為準)，獲資助企業須於計劃管理委員會訂明的日期前，透過BUD專項基金秘書處向政府退還所有餘款。BUD專項基金自2012年推出至2024年12月31日，BUD專項基金秘書處已向獲資助企業追回1.72億元餘款(即從終止項目的獲資助企業追回1.89億元餘款中的1.14億元，以及從已完成項目的獲資助企業追回7,300萬元餘款中的5,800萬元)。同期，有457,551元餘款(涉及5個終止項目)已被撇帳。

### 尚待向獲資助企業追回的餘款金額大幅增加

3.34 審計署檢視了2019-20至2024-25年度(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向獲資助企業追回終止項目及已完成項目餘款的情況，發現：

- (a) **尚待向獲資助企業追回終止項目的餘款** BUD專項基金自2012年推出至2024年12月31日，在9 830個獲批項目中，有1 107個(11%)被終止。審計署發現，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待向獲資助企業追回終止項目的餘款金額為7,370萬元，較2020年3月31日的80萬元大幅增加7,290萬元；及
- (b) **尚待向獲資助企業追回已完成項目的餘款** 審計署發現，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待向獲資助企業追回已完成項目的餘款金額為1,430萬元，較2020年3月31日的10萬元大幅增加1,420萬元(見表十一)。

---

註 11：首期撥款不適用於“申請易”申請。

表十一

尚待向獲資助企業追回終止項目及已完成項目的餘款金額  
(2020年3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日期	尚待追回的餘款	
	終止項目 (百萬元)	已完成項目 (百萬元)
2020年3月31日	0.8	0.1
2021年3月31日	1.4	—
2022年3月31日	4.6	1.5
2023年3月31日	12.7	3.7
2024年3月31日	37.5	7.7
2024年12月31日	73.7	14.3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BUD專項基金秘書處記錄的分析

3.35 審計署認為，工貿署需要聯同生產力局：

- (a) 查明尚待向獲資助企業追回終止項目及已完成項目的餘款金額大幅增加的原因；及
- (b) 加強監察尚待向獲資助企業追回終止項目及已完成項目的餘款金額。

## 監察獲批項目

### 尚待向獲資助企業追回的餘款長期未退還

3.36 終止項目的餘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BUD專項基金批出的核准資助金額共60.5億元，涉及9 830宗獲批申請。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待向獲資助企業追回終止項目的餘款金額為7,370萬元，涉及150個項目。每個項目尚待追回的餘款金額介乎49,500元至75萬元(平均為491,292元)。審計署分析了向有關獲資助企業追回該150個終止項目餘款的情況，留意到截至2024年12月31日：

- (a) 由項目終止日期起計的相隔時間介乎4天至9年(平均為1年)；及
- (b) 就其中50個(33%)終止項目(共涉及2,180萬元餘款，佔未追回餘款總額的30%)而言，由項目終止日期起計的相隔時間超過1年(見表十二)。

表十二

#### 尚待向獲資助企業追回終止項目餘款的帳齡分析 (2024年12月31日)

由項目終止日期起計的相隔時間	項目數目	金額 (百萬元)
6個月或以下	73 (49%)	37.4 (50%)
6個月以上至1年	27 (18%)	14.5 (20%)
1年以上至2年	28 (19%)	14.5 (20%)
2年以上至3年	8 (5%)	4.6 (6%)
3年以上(註)	14 (9%)	2.7 (4%)
總計	150 (100%)	73.7 (10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BUD專項基金秘書處記錄的分析

註：截至2024年12月31日，由項目終止日期起計的相隔時間最長為9年，涉及125,000元餘款。BUD專項基金秘書處表示，該宗個案情況特殊，獲資助企業當時正進行強制清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有關清盤程序仍未完成。

3.37 **已完成項目的餘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待向獲資助企業追回已完成項目的餘款金額為1,430萬元，涉及63個項目。每個項目尚待追回的餘款金額介乎4,000元至630,565元(平均為227,609元)。審計署分析了向有關獲資助企業追回該63個已完成項目餘款的情況，留意到截至2024年12月31日：

- (a) 由計劃管理委員會通過最終報告及最終審計帳目日期(即可釐定餘款金額之時)起計的相隔時間介乎12天至2.4年(平均為193天)；及
- (b) 就其中14個(22%)已完成項目(共涉及370萬元餘款，佔未追回餘款總額的26%)而言，由計劃管理委員會通過最終報告及最終審計帳目日期起計的相隔時間超過1年(見表十三)。

表十三

尚待向獲資助企業追回已完成項目餘款的帳齡分析  
(2024年12月31日)

由計劃管理委員會通過最終報告及最終審計帳目日期起計的相隔時間	項目數目	金額 (百萬元)
90 天或以下	28 (44%)	5.9 (41%)
90 天以上至 180 天	18 (29%)	3.7 (26%)
180 天以上至 270 天	1 (2%)	0.3 (2%)
270 天以上至 1 年	2 (3%)	0.7 (5%)
1 年以上(註)	14 (22%)	3.7 (26%)
總計	63 (100%)	14.3 (10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BUD專項基金秘書處記錄的分析

註：截至2024年12月31日，由計劃管理委員會通過最終報告及最終審計帳目日期起計的相隔時間最長為2.4年，涉及47,196元餘款。

## 監察獲批項目

---

3.38 審計署認為，工貿署需要聯同生產力局：

- (a) 密切監察向獲資助企業追回終止項目及已完成項目餘款的情況，尤其是長期未退還餘款的個案；及
- (b) 加強措施，盡快向獲資助企業追回終止項目及已完成項目的餘款。

### *追回餘款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3.39 根據BUD專項基金秘書處操作手冊，向獲資助企業追回餘款的程序如下：

- (a) 在計劃管理委員會通過終止項目或已完成項目的最終報告後，BUD專項基金秘書處會發信要求獲資助企業立即退還餘款。在任何情況下，終止項目的餘款須不遲於BUD專項基金秘書處提出要求的日期後7個曆日內退還，已完成項目的餘款則須不遲於BUD專項基金秘書處提出要求的日期後30個曆日內退還；
- (b) 如BUD專項基金秘書處在限期前未收到餘款，便會採取進一步行動，例如發出提示函和進行實地視察；
- (c) 倘若獲資助企業仍未退還資助，BUD專項基金秘書處會發出最後催辦函，通知獲資助企業須在最後催辦函發出日期起計7個曆日內還款，否則可能會在限期後採取法律行動；及
- (d) 如獲資助企業在限期前仍未退還資助，BUD專項基金秘書處會通知工貿署，以考慮採取進一步行動。

3.40 審計署檢視了5個長期未退還餘款的終止項目，由項目終止日期起計至2024年12月31日的相隔時間介乎278至552天(平均為403天)，涉及餘款金額介乎266,325元至746,730元(平均為484,640元)。審計署留意到，就其中1個項目(涉及746,730元餘款，由項目終止日期起計至2024年12月31日相隔453天)而言，BUD專項基金秘書處向該項目的獲資助企業發出的最後催辦函中未有訂明退還餘款的最後限期，以說明如獲資助企業未能在最後限期前還款，當局可能會採取法律行動(見第3.39(c)段)。

3.41 工貿署在2025年3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

- (a) 在2024年12月20日推行的優化項目監察機制下，經修訂的最後催辦函已提及獲資助企業須不遲於最後催辦函發出日期後7天內退還款項，並通知獲資助企業如未能在催辦函所載的限期前還款，當局可能會採取法律行動。經修訂的最後催辦函範本已於2024年12月30日推出；及
- (b) 工貿署和BUD專項基金秘書處已推行優化項目監察機制。根據有關機制，BUD專項基金秘書處會在計劃管理委員會通過終止項目的決定當日，發信通知獲資助企業有關決定。如BUD專項基金秘書處通過初步追討行動(包括發出提示函／催辦函和與獲資助企業聯絡)仍未能追回餘款，有關個案會轉交工貿署跟進。在收到BUD專項基金秘書處提供的所有個案詳情後，工貿署會就下一步行動諮詢律政司。律政司會因應每宗個案的具體情況，考慮是否提出訴訟。

3.42 審計署認為，工貿署需要聯同生產力局採取措施，確保BUD專項基金秘書處操作手冊所訂的追回餘款程序獲遵從。

## 審計署的建議

3.43 審計署建議工業貿易署署長應聯同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總裁：

- (a) 查明尚待向獲資助企業追回終止項目及已完成項目的餘款金額大幅增加的原因；
- (b) 加強監察尚待向獲資助企業追回終止項目及已完成項目的餘款金額；
- (c) 密切監察向獲資助企業追回終止項目及已完成項目餘款的情況，尤其是長期未退還餘款的個案；
- (d) 加強措施，盡快向獲資助企業追回終止項目及已完成項目的餘款；及

- (e) 採取措施，確保BUD專項基金秘書處操作手冊所訂的追回餘款程序獲遵從。

### 政府的回應

3.44 工業貿易署署長整體上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得到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總裁的支持。他表示：

- (a) 由於2020至2022年出現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部分獲資助企業未能按原定計劃推行其BUD專項基金項目，或只能完成部分獲批項目措施，以致須退還餘款的終止項目及已完成項目的數目增加；
- (b) 2020年1月，為協助中小型企業渡過經濟不景的情況，政府把BUD專項基金項目的首期撥款比率由核准政府資助金額的25%增至75%，相信是導致須退還已發放資助款項的項目數目及所涉的退款金額增加的主因。因此，商經局和工貿署根據過去數年的運作經驗和現時的市場現況，檢討了撥款安排，並將首期撥款比率調整至20%(適用於自2025年3月14日起接獲的申請)。經調整首期撥款比率後，預期須退還資助款項的個案數目將會下降，從而提升發放撥款的整體效率，並減輕該等個案所帶來的相關行政負擔及財務風險；
- (c) 自2024年12月起，工貿署和BUD專項基金秘書處已推行優化項目監察機制，以提醒獲資助企業按時提交項目報告，以及更有效處理逾期而尚未提交報告的項目。在優化機制下，如項目的報告逾期已久，BUD專項基金秘書處會在指定時限內建議終止有關項目，從而加快展開追回餘款的程序；及
- (d) 工貿署和BUD專項基金秘書處會確保優化項目監察機制和相關運作安排獲遵從。

## 第 4 部分：其他相關事宜

4.1 本部分探討BUD專項基金的其他相關事宜，審查工作集中於下列範疇：

- (a) 委託生產力局為執行伙伴和秘書處(第4.2至4.19段)；
- (b) 計劃管理委員會的管治事宜(第4.20至4.38段)；及
- (c) 善用資訊科技以提升運作(第4.39至4.43段)。

### 委託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為執行伙伴和秘書處

#### *與BUD專項基金秘書處的服務協議未有及時作出修訂*

4.2 自2012年6月起，生產力局獲委託為BUD專項基金的執行伙伴和秘書處。政府與生產力局於2012年6月簽訂服務協議，其後分別於2017年6月、2018年10月、2020年9月、2022年3月及2024年3月作出5次修訂。在推出BUD專項基金後，政府曾推行多輪優化措施。有關BUD專項基金的優化措施獲立法會批准後，已加入經修訂的協議內。根據服務協議，生產力局以BUD專項基金執行伙伴的身分執行工作時，須遵從相關立法會文件和財務委員會文件所載的全部條件及規定。

4.3 審計署審查了最近4份政府與生產力局簽訂的服務協議，發現全部協議均在協議生效日期後簽訂。該4份協議分別在相關協議生效日期3至9個月(平均為7個月)後才簽訂(見表十四)。

表十四

政府與生產力局的服務協議的生效日期及簽訂日期  
(2018年8月至2024年3月)

生效日期	協議簽訂日期	生效日期與協議簽訂日期之間相隔的時間 (月)
2018年8月1日	2018年10月31日	3
2020年1月20日	2020年9月18日	8
2021年7月30日	2022年3月25日	8
2023年6月16日	2024年3月20日	9
平均		7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工貿署記錄的分析

4.4 工貿署在2025年3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

- (a) 服務協議本身屬多年期協議，其內容主要反映最初訂立協議時的情況；
- (b) 政府與生產力局之間的關係，在任何時間均受服務協議規管，並得到適當的保障；
- (c) 為掌握服務協議生效期間的最新情況，政府亦依賴同時實施的年度工作計劃機制，以全面監管生產力局。然而，BUD專項基金經常有大幅修訂，為使行政工作有序進行，服務協議的內容，特別是修訂項目的生效日期及相關詳情，亦需作更新，以反映相關修訂；及
- (d) 工貿署透過持續訂立的服務協議和年度工作計劃機制，繼續全面監察生產力局擔任BUD專項基金秘書處的工作。

4.5 審計署認為，為保障政府的利益，工貿署需要採取措施，確保政府與BUD專項基金秘書處的服務協議及時作出修訂。

#### *延遲提交和批准年度工作計劃*

4.6 根據政府與生產力局簽訂的服務協議，BUD專項基金秘書處須就每個財政年度提交年度工作計劃，以供政府及計劃管理委員會接納。年度工作計劃提供評估BUD專項基金秘書處工作表現的依據，當中包括下一個財政年度推行BUD專項基金的重要資料(例如財政預算及績效指標)。

4.7 根據政府與生產力局簽訂的服務協議：

- (a) 除非政府另有訂明，BUD專項基金秘書處須在相關財政年度前的12月31日或之前，向計劃管理委員會提交年度工作計劃；
- (b) 計劃管理委員會須作出結論，表明是否接納年度工作計劃；及
- (c) 年度工作計劃須獲得政府的書面批准。工貿署一般將會在計劃管理委員會作出結論後2星期內發出書面批准。

4.8 審計署檢視了就2019-20至2024-25財政年度提交和批准年度工作計劃的記錄，發現：

- (a) BUD專項基金秘書處就全部6個財政年度均延遲提交年度工作計劃。延遲時間介乎86至115天(平均為100天)；
- (b) 在該6個財政年度中，其中3個(50%)財政年度的年度工作計劃是在相關財政年度展開後才提交計劃管理委員會。由於該3份計劃分別在相關財政年度展開21至23天(平均為22天)後才提交，因此未能在相關財政年度展開前獲得工貿署的批准；及
- (c) 在該6個財政年度的最近4個(67%)財政年度中，工貿署就年度工作計劃發出書面批准所需的時間甚長。工貿署在計劃管理委員會作出結論8至14個星期(平均為11個星期)後才發出批准。至於首2個(33%)財政年度，則沒有文件證據顯示工貿署就相關年度工作計劃發出書面批准。

## 其他相關事宜

---

4.9 審計署認為，工貿署需要：

- (a) 聯同生產力局採取措施，確保BUD專項基金秘書處在訂明時限內提交年度工作計劃；及
- (b) 採取措施，確保工貿署在訂明時限內批准年度工作計劃，並妥為保存批准記錄。

### *BUD專項基金秘書處延遲提交年度報告和審計帳目*

4.10 根據政府與生產力局簽訂的服務協議，BUD專項基金秘書處須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3個月內，向計劃管理委員會提交：

- (a) 相關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當中載述已舉辦的BUD專項基金推行活動和BUD專項基金的成果；及
- (b) 相關財政年度的BUD專項基金審計帳目。

4.11 BUD專項基金秘書處就2019-20至2023-24財政年度向計劃管理委員會提交了5份年度報告和審計帳目。審計署審查了年度報告和審計帳目的提交情況，發現其中4份(80%)年度報告和審計帳目延遲提交，年度報告的延遲時間介乎8至90天(平均為36天)，而審計帳目的延遲時間則介乎9至92天(平均為38天)。

4.12 審計署認為，工貿署需要聯同生產力局採取措施，確保BUD專項基金秘書處在訂明時限內提交BUD專項基金的年度報告和審計帳目。

### *需要提高BUD專項基金秘書處的滿意程度調查回應率*

4.13 在整個申請程序中，BUD專項基金秘書處會進行滿意程度調查，以收集申請企業／獲資助企業的意見。滿意程度調查可分為三類：

- (a) **申請支援服務調查** BUD專項基金秘書處進行申請支援服務調查以收集申請企業在提交申請表格後，對BUD專項基金秘書處所提供協助的意見。此項調查就BUD專項基金秘書處在不同方面提供的協助及整體服務質素徵詢申請企業的意見；

- (b) **獲資助項目完成調查** 在獲資助企業完成項目後進行的獲資助項目完成調查，旨在收集獲資助企業對BUD專項基金支持不同方面業務發展的整體效益的意見，例如提升企業形象和提升產品競爭力；及
- (c) **年度回顧調查** 在獲資助企業完成項目一年後進行的年度回顧調查，旨在收集獲資助企業對BUD專項基金在長遠業務發展的整體效益的意見。

4.14 審計署分析了在2019-20至2023-24年度期間進行滿意程度調查的回應率，發現：

- (a) 年度回顧調查的回應率較申請支援服務調查及獲資助項目完成調查的回應率為低，介乎21%至26%(平均為23%)；及
- (b) 申請支援服務調查的回應率由2019-20年度的34%上升至2021-22年度的84%，但在2023-24年度下降至47%(平均為51%)(見表十五)。

表十五

滿意程度調查回應率  
(2019-20至2023-24年度)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平均
申請支援服務 調查	34%	40%	84%	48%	47%	51%
獲資助項目完成 調查	74%	69%	71%	72%	77%	73%
年度回顧調查	26%	22%	21%	22%	26%	23%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BUD專項基金秘書處記錄的分析

## 其他相關事宜

---

4.15 審計署認為，工貿署需要聯同生產力局：

- (a) 查明近年申請支援服務調查回應率下降的原因；及
- (b) 採取措施，提高滿意程度調查的回應率，特別是年度回顧調查。

## 審計署的建議

4.16 審計署建議工業貿易署署長應採取措施：

- (a) 確保政府與BUD專項基金秘書處的服務協議及時作出修訂；及
- (b) 確保工貿署在訂明時限內批准年度工作計劃，並妥為保存批准記錄。

4.17 審計署亦建議工業貿易署署長應聯同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總裁：

- (a) 採取措施，確保BUD專項基金秘書處在訂明時限內提交年度工作計劃；
- (b) 採取措施，確保BUD專項基金秘書處在訂明時限內提交BUD專項基金的年度報告和審計帳目；
- (c) 查明近年申請支援服務調查回應率下降的原因；及
- (d) 採取措施，提高滿意程度調查的回應率，特別是年度回顧調查。

## 政府的回應

4.18 工業貿易署署長整體上同意第4.16段所載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近年來，繼多輪優化措施推出後，基金申請數目持續上升(2024年的申請數目較2019年增加了320%)，BUD專項基金秘書處需要更多時間擬備年度工作計劃，以根據最新的個案量適當反映人手和整體預算的需求。在受影響的年份，BUD專項基金秘書處亦需在年度工作計劃中闡述為使優化措施順利推行而籌劃的活動。同樣地，鑑於近

年推出優化措施的規模和頻密次數，在更新政府與生產力局的服務協議細則方面也遇上類似的困難。因此，工貿署將檢討政府與生產力局的服務協議中有關提交年度工作計劃的時限，以確保在當前情況下，該等時限是切實合理的，並聯同BUD專項基金秘書處，及時擬備年度工作計劃及提交年度報告和審計帳目；及

- (b) 在年度工作計劃提交計劃管理委員會後，將由工業貿易署署長主持的計劃管理委員會在會議上討論並通過。年度工作計劃獲批准的決定概要會妥為記錄在相關的計劃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內。工貿署將檢討服務協議中有關政府表示批准年度工作計劃的安排，並確保及時作出批准。

4.19 工業貿易署署長整體上同意第4.17段所載審計署的建議，並得到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總裁的支持。

### 計劃管理委員會的管治事宜

4.20 計劃管理委員會就BUD專項基金的整體推行工作，包括BUD專項基金的年度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運作、推行進度、成果及效益，向政府提出意見及建議。於2024年12月31日，計劃管理委員會有16名成員，包括3名當然成員(包括擔任主席的工業貿易署署長)及13名來自工商及專業界別的非官方成員。計劃管理委員會成員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委任。BUD專項基金秘書處為計劃管理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

### 需要委任更多青年人加入計劃管理委員會

4.21 政府已就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的事宜，訂立指引及原則，以確保公眾人士有平等機會通過服務有關機構參與社區服務。在青年參與方面，在2017年10月，政府公布將委任更多青年人加入各政府委員會，目標是在2022年6月之前提升青年成員(即18至35歲人士)的整體比例至15%的水平(註 12)。

---

註 12：持續服務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的首次獲委任日期將用作計算青年參與率。

## 其他相關事宜

---

4.22 審計署檢視了計劃管理委員會由2020年7月至2022年6月、2022年7月至2024年6月及2024年7月至2026年6月三屆成員的委任情況，發現該三屆委員會分別委任了2名、2名和1名青年成員。在獲委任為計劃管理委員會的非官方成員總人數中，該三屆青年成員所佔的整體比例分別僅為13%、13%和8%。

4.23 審計署認為，商經局及工貿署需要加強委任更多青年人加入計劃管理委員會。

### *1名計劃管理委員會成員的會議出席率偏低*

4.24 審計署就2020年7月至2024年6月期間舉行的計劃管理委員會會議，審查了至少完成一屆任期(每屆任期為兩年)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發現1名成員在2022年7月至2024年6月任期內的會議出席率為25%。儘管該成員的出席率偏低，但仍獲重新委任為下一屆委員會的成員。工貿署表示，該成員不時向計劃管理委員會提出具建設性的意見，而且具經驗的成員宜繼續留任。

4.25 審計署認為，商經局及工貿署需要密切監察計劃管理委員會成員的會議出席率，並採取有效措施，鼓勵出席率偏低的成員盡可能出席會議。

### *需要在指定時限內把計劃管理委員會會議議程及討論文件分發給各成員*

4.26 根據BUD專項基金秘書處的指引，計劃管理委員會會議議程及有待審議和決議的所需文件應盡可能在不遲於會議1星期前分發給各成員。

4.27 審計署檢視了計劃管理委員會在2019年3月至2024年10月期間舉行的22次會議的記錄，發現其中8次(36%)會議的議程及討論文件未有在指定時限內(即不遲於會議1星期前)分發給各成員。就該8次會議而言，會議議程及討論文件平均在預定會議4天(介乎1至6天)前才分發給各成員。審計署亦留意到，有關討論文件經常包含大量資料(例如年度工作計劃、工作報告及建議批准的項目清單)。就該8次會議而言，每次會議涵蓋的討論文件平均頁數為212頁，介乎70至392頁。

4.28 為方便計劃管理委員會成員在會議上進行討論，審計署認為，工貿署需要聯同生產力局盡可能在指定時限內，把計劃管理委員會會議議程及討論文件分發給各成員。

### **需要在指定時限內把計劃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分發給各成員**

4.29 根據BUD專項基金秘書處的指引，計劃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須在相關會議2星期後分發給各成員。

4.30 審計署檢視了計劃管理委員會在2019年3月至2024年10月期間舉行的22次會議的記錄，發現全部22次會議的記錄均在相關會議超過2星期後才分發給各成員。會議記錄平均在相關會議77天(介乎48至114天)後才分發給各成員。

4.31 審計署認為，工貿署需要聯同生產力局在指定時限內，把計劃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分發給各成員。

### **需要改善第一層利益申報**

4.32 計劃管理委員會採用兩層利益申報制度，要求成員申報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事宜：

- (a) **第一層利益申報** 第一層利益申報要求非官方成員在獲委任時登記個人利益。非官方成員須在首次獲委任加入計劃管理委員會時及以後每年一次，以書面登記其個人利益，無論是直接或間接、金錢或其他性質的利益均須登記。登記須採用標準表格；及
- (b) **第二層利益申報** 如成員(包括主席)在計劃管理委員會審議的事宜上有直接的個人或金錢利益，便須在知悉該事宜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於討論相關項目前向主席或計劃管理委員會披露。主席或計劃管理委員會須決定已披露利益的成員可否就該事宜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

## 其他相關事宜

---

4.33 **延遲作出第一層利益申報** 審計署審查了在2020年7月至2024年12月期間第一層利益申報的情況，發現全部14份由相關成員在首次獲委任時作出的利益申報均在首次獲委任1至21天(平均為6天)後才作出。

4.34 審計署認為，工貿署需要聯同生產力局採取措施，確保計劃管理委員會成員及時作出第一層利益申報。

### 審計署的建議

4.35 審計署**建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及工業貿易署署長應：

- (a) 加強委任更多青年人加入計劃管理委員會；及
- (b) 密切監察計劃管理委員會成員的會議出席率，並採取有效措施，鼓勵出席率偏低的成員盡可能出席會議。

4.36 審計署亦**建議**工業貿易署署長應聯同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總裁：

- (a) 盡可能在指定時限內，把計劃管理委員會會議議程及討論文件分發給各成員；
- (b) 在指定時限內，把計劃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分發給各成員；及
- (c) 採取措施，確保計劃管理委員會成員及時作出第一層利益申報。

### 政府的回應

4.3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及工業貿易署署長整體上同意第4.35段所載審計署的建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

- (a) 計劃管理委員會已參與青年委員自薦計劃，並將根據計劃招募2名青年委員加入計劃管理委員會。在2025年上半年完成委任程序後，計劃管理委員會青年成員的比例將達20%，即高於15%的基準；及

- (b) 商經局及工貿署一直並將會繼續監察計劃管理委員會成員的會議出席率。自新一屆任期於2024年7月開始後，有關成員的出席率已上升至67%。

4.38 工業貿易署署長整體上同意第4.36段所載審計署的建議，並得到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總裁的支持，並表示：

- (a) 由於申請數目在2019至2024年之間增加了320%，BUD專項基金秘書處和工貿署在處理申請和監察項目方面的工作量大幅增加。工貿署將與BUD專項基金秘書處合作，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把計劃管理委員會會議議程、討論文件和會議記錄分發給各成員；及
- (b) BUD專項基金秘書處將會向計劃管理委員會成員發出電郵，提醒他們須及時作出第一層利益申報。

## 善用資訊科技以提升運作

### *需要密切監察在BUD專項基金運作中採用人工智能的進度*

4.39 BUD專項基金秘書處已制定計劃，透過利用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加快BUD專項基金申請的審批程序。BUD專項基金秘書處於2023年12月的計劃列明在BUD專項基金運作中採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的項目範圍和推行時間載於表十六。

表十六

在BUD專項基金運作中採用生成式人工智能項目  
(2023年12月)

階段	項目範圍	推行時間
項目開展前階段	進行項目開展前諮詢研究和徵求相關批准	2023年11月至 2024年1月
第一階段	用戶內部管理及介面開發、客戶前端優化及數據存取	2024年2月至5月
第二階段	用戶內部管理及介面開發、數據分類、開發個案分析聊天機械人原型	2024年6月至8月
第三階段	人工智能撰寫報告、審批摘要評估模組的擴展及數據湖部署	2024年9月至 2025年3月

資料來源：BUD專項基金秘書處的記錄

4.40 BUD專項基金秘書處曾在計劃管理委員會會議上匯報採用生成式人工智能項目的進度。根據BUD專項基金秘書處在2024年7月和10月計劃管理委員會會議上的匯報：

- (a) **項目開展前階段** 項目開展前諮詢研究於2024年1月完成，已委聘顧問就利用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加快BUD專項基金申請審批程序的計劃進行分析；
- (b) **第一階段** 第一階段於2024年5月完成，此階段集中發展人工智能聊天機械人，以協助解答有關BUD專項基金申請指引和審批標準的查詢；
- (c) **第二階段** 第二階段於2024年8月完成，此階段涉及知識管理和發展人工智能助手，以協助解答有關內地及與香港簽訂自貿協定及／或投資協定的若干市場的執照規定及預算項目價格範圍的查詢；及

- (d) **第三階段** 第三階段涉及發展人工智能評審平台，藉以提供評審建議予BUD專項基金秘書處職員考慮，並協助BUD專項基金秘書處進行審批程序，提升審批效率。試驗計劃中以“申請易”申請作試行。此階段原定於2025年3月完成推行，但為了更妥善處理網絡安全和保障個人資料，有關項目範圍已重新訂定，並預計於2025年第三季完成。

4.41 考慮到採用人工智能可能帶來的效益，包括加快BUD專項基金申請的審批程序，以及協助職員處理有關規管制度和市場准入條件的工作，審計署認為，工貿署需要聯同生產力局密切監察在BUD專項基金運作中採用生成式人工智能項目的進度，確保有關項目及時完成。

### 審計署的建議

4.42 審計署**建議**工業貿易署署長應聯同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總裁密切監察在BUD專項基金運作中採用生成式人工智能項目的進度，確保有關項目及時完成。

### 政府的回應

4.43 工業貿易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得到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總裁的支持。

工業貿易署：  
組織架構圖 (摘錄)  
(2024年12月31日)



資料來源：工貿署的記錄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組織架構圖 (摘錄)  
(2024年12月31日)



資料來源：BUD 專項基金秘書處的記錄